

无公害食品生产检测
与管理规范实务全书

无公害食品国家 相关法规 (一)

卢炳瑞 主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无公害食品生产检测与管理规范实务全书/卢炳瑞主编.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 2004.9

ISBN 7-80128-319-4

I. 无…

II. 卢…

III. 绿色食品—食品加工—汇编

IV. TS20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3279 号

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

787×1092 32 418.75 印张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000 册

定价:3200.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什么是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	1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2
◎广州市食品放心工程体系实施方案	13
◎广州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8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45
◎关于申报 2004 年无公害食品标准的通知	54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试行)	57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检查员管理办法	69
◎湖北省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71
◎关于加快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指导意见	77
◎关于印发《农产品加工推进行动方案》的通知	90
◎农产品加工推进行动方案	91
◎农业部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管理工作 工作的通知》	101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	104
◎山西省无公害水产品管理办法(试行)	115
◎安徽省无公害农产品用肥认定办法	124
◎浙江省无公害畜产品生产基地兽药等物质 残留监控制度	130
◎《江苏省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管理办法》	136

◎上海市动物防疫审核条件.....	144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153
◎加强热带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意见.....	158
◎浙江绿色农产品管理办法(试行).....	170
◎浙江发展蔬菜出口的对策措施.....	177
◎浙江省无公害农产品基地认定办法.....	180
◎关于加快西部地区特色农业发展的意见.....	184
◎关于加快西部地区特色农业发展的意见.....	185
◎安徽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195

◎什么是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

随着人们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日渐关注，目前市场上开始流行各种称谓的优质农产品和制成品，例如“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一些消费者反映无所适从，不知哪种更可靠、让人放心。为此，记者专门向有关部门了解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2001年4月，农业部启动了一项旨在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增强农产品国际竞争力的专项工作——“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这一计划旨在用8到10年时间，基本解决我国农产品的质量安全问题。先期将京、津、沪和深圳四市确定为试点城市。近期对京、津、沪和深圳等四个“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试点城市的抽查结果表明，这四个城市蔬菜质量安全方面的合格率为89.2%，较“计划”实施前有了大幅提高。

如果说无公害食品是为了解决绝大多数人的食品安全问题的话，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则是更高标准下的产物。绿色食品涵盖了有机食品和可持续农业产品。分为A级和AA级绿色食品。AA级绿色食品吸收了传统农艺技术和现代生物技术，对应的是有机食品，绿色食品A级标准对应的是限制使用农药、化

肥等化学合成物的可持续农业产品。AA 级绿色食品在现有绿色食品中的比例只占到一成左右。A 级绿色食品允许限时限量限品种使用安全性较高的化肥农药。

有机食品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有机食品技术规范，在原料生产和产品加工过程中不使用化肥、农药、生长激素、化学添加剂、化学色素和防腐剂等化学物质，不使用基因工程技术。有机食品必须经过国家环保总局下属的中国有机食品发展中心认证。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和捕捞水生动物、水生植物等渔业生产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渔业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农业、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渔业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检查本辖区执行渔业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查处渔业行政违法案件；

(二)保护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维护渔业生产秩序，调解处理渔事纠纷；

(三)保护、增殖渔业资源和救护水生野生动物；

(四)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调查处理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五)监督管理渔业船舶；

(六)渔业生产安全监督，组织渔业水域救助；

(七)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管理事项。

第五条 渔政检查人员须经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合格者方可执行公务。

渔政检查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统一着装、佩戴标志、出示有关证件。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

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渔政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 (二)要求被检查者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三)进入被检查者的生产场所进行检查。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域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

第八条 在有养殖条件的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水产养殖作为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鼓励多元化投资，充分利用荒滩、荒水和低洼盐碱地，因地制宜发展池塘精养、网箱养鱼、稻田养鱼、冷水性流水养鱼和工厂化养鱼。鼓励养殖户优化养殖品种结构，发展名优水产品养殖。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做好种苗繁育、培育和供应工作，加强渔业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技术培训，提供技术服务。

第九条 在规划确定的可用于养殖的国有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申请养殖证。

在国有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跨市、县、区的，由有关

市、县、区协商核发养殖证，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核发养殖证。

第十条 申请养殖证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
- (二)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渔业养殖技术规程的要求；
- (三)有与渔业养殖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一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养殖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提交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的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养殖证的决定；不予核发养殖证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养殖证应当载明养殖类别、期限、水域或者滩涂周边的四至。

第十三条 领取养殖证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未从事养殖生产，或者放养量低于当地同类养殖水域平均放养量的百分之六十，或者养殖单产低于当地同类型养殖水域平均单产百分之六十的，视为荒芜。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生产的管理。水产苗种的具体

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生动物防疫检疫机构负责水生动物的防疫、检疫工作，监测、预防和控制渔业疫病的发生和蔓延。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六条 渔业养殖用水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渔业水质标准，不得使用含有有毒、有害的污水从事渔业养殖。

渔业养殖生产不得使用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饲料、肥料和药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渔药、渔用饲料(包括渔用饲料添加剂)等渔需物资的生产、经营和使用实施监督。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品质量监督工作。销售的水产品必须经水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上市。

第十八条 推行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制度。无公害水产品产地的认定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符合条件的，颁发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证书。无公害水产品由具备资质的认证机构认证，对符合认证要求的，出具无公害水产品认证证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转让、涂改、出租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定证书和认证标志。

第十九条 在本省管辖水域内从事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交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具体征收标准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应当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渔业资源的调查和评估，对江河、湖泊、水库实行捕捞限额制度，规定本辖区水域的禁渔区、禁渔期、不同网具的最小网目尺寸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

黄河陕西段的捕捞限额和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与有关省协商确定并公布；汉江、丹江、嘉陵江、渭河、洛河陕西段的捕捞限额和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省、设区的市属水库的捕捞限额和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分别由同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其他河流、湖泊、水库的捕捞限额和保护渔

业资源的措施，由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一条 从事捕捞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捕捞许可证；使用渔业船舶捕捞的，并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渔船登记和检验手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发放捕捞许可证的决定；二十日之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发放捕捞许可证的，应当将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捕捞许可证的内容应当包括捕捞的水域范围、种类、期限以及限额。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等天然水域捕捞大鲵、秦岭细鳞鲑、川陕哲罗鲑、水獭、金钱龟、小鲵等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因特殊情况确需捕捞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江河、湖泊及水库等天然水域主要鱼类的最低起捕标准每尾重量为：鲤鱼五百克，鲢鱼和草鱼七百五十克，鲂鱼和鳊鱼四百克，鲫鱼

一百克。其他水生动物的起捕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并报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渔获物中幼鱼所占比例，按尾数计不得超过百分之五。

第二十四条 用于渔业并兼有调蓄、灌溉等功能的水库应当保持不低于渔业生产需要的最低水位。省、设区的市所属水库最低水位线，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县所属水库最低水位线，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因特殊情况，确需在水库最低水位线以下用水的，应当事先告知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渔业养殖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补偿。

第二十五条 禁止向渔业水域排放、倾倒、弃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染物和废弃物；禁止在渔业水域内清洗、浸泡危害渔业的器具和物质。

因防疫需要向渔业水域投放药物的，防疫部门应当事先书面通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养殖生产者，并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对渔业资源的损害和养殖生产的危害。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渔业

水域环境状况及水产养殖病害疫情。

第二十七条 在水生动物洄游通道建闸、筑坝，应当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保护渔业资源。建设单位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前，应当征求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大型项目和跨设区的市项目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二十八条 禁止向江河、湖泊和水库等水域投放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评估通过的转基因、人工杂交选育的水产品种和外来物种。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国有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逾期未办理养殖证或者拆除养殖设施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使用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污水从事渔业养殖生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对水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其处理费用由养殖单

位或者个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渔业养殖生产中使用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饲料、肥料和药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对水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其处理费用由养殖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对养殖单位或者个人予以警告，没收违禁饲料、肥料和药品，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伪造、变造、冒用、转让、涂改、出租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产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但不得重复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渔业养殖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江河、湖泊和水库等水域投放未经有关部门评估通过的转基因、人工杂交选育的水产品种和外来物种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对渔业资源安全造成威胁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法律、法规已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个人作出五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作出三万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六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水产品质量监督、渔业船舶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食品放心工程体系实施方案

为加强食品生产、经营的质量安全管理，推进食品放心工程体系建设，保障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的通知》（国办发〔2003〕6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一）以人为本。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以营造诚信经营、放心消费、安全卫生的食品市场环境为核心，不断满足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而日益增长的对食品安全、卫生的更高要求，为市民过上小康文明生活创造条件。

（二）全程监控。以实现食品从“源头”到“终端”各环节的质量安全卫生为目标，将食品监管关口前移，抓住生产源头，切实执行标准，实现从食品生产到销售的全程监控，确保让市民吃上放心食品。

二、管理模式

采取“政府规范市场、市场引导企业、企业依法经营、政府执法监督”的管理模式。通过对食品生产者、经营者、管理者的规范与约束，严格市场准入，加大对假冒伪劣食品的打击力度，切实保障消

费者的合法权益。

三、基本目标

(一)四年计划。按照“一年建章立制、两年重点推进、三年全面铺开、四年建成体系”的工作计划，逐步推进，在四年内建成食品安全放心工程体系。

(二)五大体系。食品放心工程主要建成五大体系：一是建成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监督体系，即以企业自检、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相结合的检验检测监督体系，对食品生产者、市场经营者等各类主体以及生产、批发、零售各环节实行全程监控；二是建成食品安全流通网络体系，即确保食品批发、配送、零售等各流通环节的安全卫生；三是建成食品安全信息网络体系，即及时将有关食品安全的各类信息向社会披露，满足消费者的知情权；四是建成社会监督网络体系，即建立起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社会监督网络体系；五是建成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即政府各部门分工协作，明确和承担起各自对食品安全的监管责任。

四、基本策略与思路

(一)四大策略。食品安全放心工程主要实施四大策略：

- 一是生产标准化；
- 二是流通现代化；
- 三是市场规范化；
- 四是经营品牌化。

(二)基本思路。以肉品、蔬菜等主要生活必需食品为突破口，围绕监控、监测、监管三条主线，以市场进入、市场交易、市场退出三大环节为立足点，分阶段推进。

五、主要措施

(一)市场进入环节。

确保源头控制是整个工程的基础环节。从生产源头抓起，将监督管理关口前移，由事后查处变为事前监控，建立保障食品安全的第一道屏障。

1 抓好生产基地建设。我市有关部门及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做好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和食品加工企业的规划建设。通过政府引导分期分批建立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分散的农户则通过政府引导与定点的生产基地合作，促使其实行“龙头企业(公司)+农户”的模式，由企业统一管理、统一收购、统一保证食品质量安全。

2 落实对生产基地资格的认定，实施源头监控。市农业局负责对农产品生产基地、禽畜饲养基

地、水产养殖基地、农产品初级加工厂(储存场所)等进行资格认定。质监、商业等部门负责对食品加工厂、屠宰场以及食品储存场所进行资格认定。

外地禽畜及其制品进入本市销售,应携带当地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产地县动物检疫证明》或《产地县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并接受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抽检。没有上述证明书或抽检不合格的,不得进入本市销售。发现有疫情的,要依法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3 推行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实行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的要求,具备保证食品质量安全必备的生产条件,按规定程序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卫生许可证,所生产加工的食品必须经检验合格并加印(贴)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QS”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出口食品按照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及监督管理规定办理。

4 推进品牌经营与标识管理。主要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都要为其出厂食品注册商标,使用明确的品牌。其中,实行“公司(基地)+农户”模式的龙头企业(生产基地)对合作农户所种植的农产品也要进行品牌经营,对暂时没有条件注册农产品商标

的，在当地政府和行业组织的引导下，进行检测后再进行简易包装，并注明商品名称、种植者、产地、日期、数量等标识内容。

积极培育和扶持名优农产品品牌的生产和销售，并大力宣传，引导消费者购买品牌食品。对取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标识的农产品，为其开辟“绿色通道”，允许其直接进入市场挂牌销售，并支持其建立食品销售专柜。

5 推进食品包装。通过标准化管理，引导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或食品批发与零售市场对即食食品实行包装生产和销售。蔬菜要推行包装运输。肉类食品进入市场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密闭、冷藏、消毒、吊挂等保鲜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变质和二次污染，动物检疫部门要对不同货主、不同批次的肉类食品分别签封，进入市场时，由驻市场的动物检疫员或质检人员启封并备案，实行“一头(只)一票一编号”，检疫票据要注明产地、企业名称、编号等信息。

(二)市场交易环节。

1 建立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监督体系。对食品安全实施从生产源头、流通过程到终端销售的全程检测与监控。

(1)企业自检。农产品生产基地、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屠宰厂、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肉菜市场以及经营农产品的超市、配送中心都要建立食品检测制度，配备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检测设施和专业检测人员，或者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代检，逐步完善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体系。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要设立专门的内部检验室，配备专业的检验人员，确保食品安全。

(2)行业监督。行业协会加强本行业监督、自律。

(3)法定检测。质监、卫生、农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作为法定管理检测部门，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管以及对一些容易引起食物中毒和引发人体重大疾病的食品实施检测监控，并成立市、区两级检测中心，按照分级管理、属地管理、许可管理的原则，分别进行监控。

2 建立严格规范的市场监测抽查制度。

市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肉品、蔬菜等重点食品进行抽检，同时在各区配置流动食品安全监测车，对辖区内所销售食品进行日常检查与临时抽查，建立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处理机制，发现不符合安全卫生的食品就地封存。市场自检中发

现问题时，市场经营者要及时报告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并函告定点屠宰厂、生产基地及有关地区的政府主管部门。市场自检和执法部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食品，要按照规定由指定单位销毁或处理，由此发生的销毁费用，属于企业责任的，由企业支付；属于有关执法部门发生的销毁费用，由执法部门通过部门预算解决。

3 培育超市食品品牌，抓好肉菜(农贸)市场的建设工作。

(1)培育超市食品品牌。超市要打造好自己的品牌，树立起市民放心消费的信心。推行超市食品安全报告制度，定期将安全卫生检验情况、安全保障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告给卫生、质监行政主管部门，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杜绝不合格食品的进入。

(2)加快传统肉菜(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和超市化进程。大力推进肉菜(农贸)市场超市化改造，鼓励经营生鲜食品的超市进入社区，为现代零售业在我市的全面普及创造条件，为市民提供更多安全、卫生、舒适的现代化购物场所。对传统农产品批发市场进行现代化改造，使它们逐步具备拍卖交易、电子化结算、配送、检验检测等设备及功能。

4 实施市场与生产基地挂钩制度。

纳入国家实施强制市场准入的食品进入本市批发、零售市场，其生产加工应与本市市场建立产销挂钩制度。批发、零售市场要建立进货索证制度和商品台帐制度。相互挂钩的企业、市场之间通过合同或其他证明文件明确供销关系和建立食品质量安全承诺制度。促进批发市场、大型超市和主要肉菜市场与通过认定的生产基地签订经营合约，定点采购，统一进货渠道。

5 加强废弃油脂管理。

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产生的废弃油脂进行回收、加工的企业纳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从事回收、加工的单位必须向环保主管部门办理环境保护项目管理报建手续。环保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应对从事废弃油脂回收、加工的单位 and 个体工商户提出具体环保要求，并对生产场点实施环境监督管理。

6 严格控制机团采购。

宾馆、酒家、医院、学校、幼儿园、机关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应采购经政府认定的生产基地生产的或经检疫检测合格的食品。因采购不合格食品造成食物中毒事件的，依法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7 全程追溯，层层落实。

按照可相互追查的原则，通过制订食品安全跟踪制度、卫生安全检验制度，建立零售、批发、运输、生产各环节的安全追溯链条，建立层层责任落实机制，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可由消费者追溯到零售市场、由零售市场追溯到批发环节、由批发市场追溯到生产环节，以明确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快速召回不合格食品并进行理赔。

建立消费者监督体系，鼓励消费者检举、投诉不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食品。在全市开展名优食品评选活动，通过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消费者选择放心健康的食品，加大对不合格食品的曝光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监督食品安全管理的氛围。

8 信息管理，网络交易。

以信息化推进食品放心工程体系的建设。由市工商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搭建一个食品安全信息网络服务平台。系统记载食品流通过程中各个环节的交易数据，实时监控食品流动的方向，以便追溯。同时生成统计分析报表，为政府和企业决策提供依据；并且定期发布食品安全信息，推介优质食品，公布诚信和“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名单，披露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加工）企业名单，为消费者提供信息查询服务，引导市民消费健康放心食品。

食品生产和流通企业应加快发展电子商务，进行网上采购、网上交易、信息沟通。批发市场可以通过网上对供货商发货的品种、质量、数量、编号信息进行快速认定，以封堵假冒食品进入市场。

为配合食品安全网络化管理，农业部门应加快推进农产品标识的规范化工作，应用条码技术对农产品统一编号，进行信息化管理。

(三)市场退出环节。

1 动态管理。对食品加工企业和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生产、加工活动实行安全卫生质量跟踪制度。食品加工企业和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应当建立质量记录档案，记载原料、添加剂、农药、肥料、兽药、饲料等生产资料的使用情况，记载防疫、检疫、检测情况，以方便产品质量问题的责任追溯。

2 警示退出。对生产和经销食品出现卫生安全质量问题的企业(业户)，视情节轻重实行警示、公示及退出制度，并由卫生、工商、质监、农业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实施。

六、明确职责，协同管理

(一)组织保障。建立食品放心工程体系的组织保障制度。成立广州市食品放心工程体系领导小组，

由分管商业的副市长担任组长，市商业局、工商局、卫生局、农业局、质监局、法制办的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市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组成。领导小组负责食品放心工程体系实施方案的推进和实施，落实有关制度和标准的制订，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预警反应机制。

(二)各司其职。市商业、农业、质监、卫生、工商、环保等行政管理部门按市人民政府的统一规划和部署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履行职责，做好食品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商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食品流通领域的行业指导和管理；整顿和规范食品流通秩序，推进食品流通体制改革，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负责禽畜产品屠宰加工的监督和管理，以及禽畜屠宰加工厂(场)设立的审核；负责全市食品经营网点规划及其调整；协同有关部门对食品批发、零售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的规划和组织建设；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负责动植物及其产品的防疫、检疫和质量安全监测；负责种子(种禽、种畜)、肥料、农药、兽药等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市饲料管理部门负责

饲料、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监督管理和食品质量的监测；负责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农产品等农业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监督实施；负责食品质量认证认可的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食品生产加工和流通领域内食品卫生的监督管理。审核发放食品卫生许可证；推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完善食物污染物监测网络。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食品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册；监督检查流通领域食品质量；查处无证、无照加工和经营食品等违法经营行为。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食品加工厂(场)、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和经营场地环境状况及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负责进出口食品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承办行业协会及企业委托的食品检测事项。

宣传、公安、财政、国土房管、交通、规划、药

监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食品的安全监管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将食品放心工程纳入各自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大监管力度。

(三)加大执法力度。加强行政与执法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建立联合执法制度，加大执法力度，同时大力发挥行业组织的督导作用，共同推进食品放心工程体系的实施。尽快制定与完善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与有关安全标准，加强对企业、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业户的监管力度。本地的生猪、蔬菜生产基地、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屠宰厂(场)的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卫生标准的，由执法部门依法处罚，直至取消认定资格；外地生产基地、企业食品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的，以本市主管部门的名义向当地政府和生产单位致函通报，要求其改正，否则在一定时期内禁止其产品进入广州市场。

(四)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食品生产、经营的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制定并推行食品生产经营的行为规范。

一是要对消费者进行有关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引导其购买有明确品牌、来源正当的猪肉、蔬菜、禽畜等食品，鼓励消费者关注和监督食品安全问

题；

二是要密切行业协会与农户之间的关系，选择部分地区做试点，由行业协会协助组织分散农户所种蔬菜集中送到批发市场检验和销售，并由其引导农户进行科学生产，逐步加大行业协会在食品生产与流通中所发挥的作用；

三是要制定行规行约，加强行业自律。

(五)加强宣传。针对食品放心工程的长期性和复杂性，领导小组应引导各媒体以多种形式、多种角度进行宣传，提高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和监督管理者对实施食品放心工程重要性的认识。新闻媒体要加大监督力度，对假、冒、伪、劣食品和违规企业与市场进行曝光，引导消费者选择放心健康的食品。政府拨出一定的经费专门用于食品放心工程体系建设的宣传推广和培训等。

七、分步实施，有序推进

(一)2003 年建章立制。基本完成修订《广州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市牲畜屠宰和肉品销售管理条例》、《广州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和《广州市食品安全检测体系实施意见》，农业、卫生、质监等部门相应制订关于食品卫生标准、农产品基地建设、市场准入制度的实施等方面的规章和规范性

文件。制订生产基地认定办法，积极推进肉菜(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和超市化的试点工作。以肉品和蔬菜作为突破口，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实施监控的食品为重点，基本建成酱油、醋、大米、小麦粉、食用植物油等五大类食品的市场准入制度，并重点抓好机关、团体、学校、幼儿园食堂和餐饮业的食品安全工作。

(二)2004 年重点推进。对本市及外地生产基地进行认定，全面落实生产基地与市场挂钩制度；全面开展肉菜(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和超市化进程，年底争取市中心城区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肉菜市场得到改造或提升。建立和完善肉品、蔬菜的安全卫生检验检测体系，逐步建立农产品检测结果公布制度，建立对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的定期检查和公告制度。重点抓好生猪、牛羊定点屠宰场的建设和品牌放心肉的推广工作。基本建成肉制品、乳制品、饮料、调味品(糖、味精)、方便面、速冻米面食品、膨化食品 10 大类食品的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

(三)2005 年全面铺开。完成生产基地的动态管理体系，即每年对生产基地进行定期检查和重新认定，将不符合标准的生产基地从挂钩名单中删除，

同时向基地所在地政府及社会进行通报。基本建成全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监督体系，基本完成肉菜(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和超市化进程。逐步完善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对国家纳入分步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范围的食品，都要求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经强制检验合格并加贴“QS”标志后才能进入市场销售。

(四)2006年建成体系。基本完成食品的生产基地建设，全面建成食品安全的检测、流通、信息、监督及监管体系。品牌肉、品牌蔬菜等品牌食品在超市占据主要地位，并完成对全部28类食品的市场准入制度。

◎广州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食品生产经营的安全监督管理，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的安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进出口食品的检验检疫及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是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包括种植、养殖形成的未经加工或者经过初级加工的粮食、蔬菜、奶类、水产品、禽畜产品等农产品，以及经过工业加工、制作的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制品，但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第四条 本市实行食品市场准入制度。

本办法所称市场准入，是指在本市经营的食物应当经过检验、检测，禽畜产品应当经过检疫，符合国家、省、市质量卫生安全要求，未经检验、检测、检疫或经检验、检测、检疫不合格的食物不得经营的管理制度。

政府鼓励和引导企业生产经营优质食物。对取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物、名牌产品等称号或认证并以品牌经营的食物，在称号或者认证的有效期内可以免检。

第五条 本市建立食物生产者自检、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相结合的检验检测监督体系。

食物生产者应当对生产经营的食物进行自检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检验、检测。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本行业的监督、自律。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

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制度；定期对各类食品实施检验、检测；指导、规范、监督食品生产者自检和行业自律行为。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成立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领导小组，统一协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依照本办法负责本辖区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一)商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食品流通领域的行业指导和管理；整顿和规范食品流通秩序，推进食品流通体制改革，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负责禽畜产品屠宰加工的监督和管理，以及禽畜屠宰加工厂(场)设立的审核；负责全市食品经营网点规划及其调整；协同有关部门对食品批发、零售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的规划和组织建设；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负责动植物及其产品的防疫、检疫和质量安全监测；负责种子(种禽、种畜)、肥料、农药、兽药等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市饲料管理部门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

管理。

(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监督管理和食品质量的监测；负责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农产品等农业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监督实施；负责食品质量认证认可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食品生产加工和流通领域内食品卫生的监督管理；审核发放食品卫生许可证；推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完善食物污染物监测网络。

(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食品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册；监督检查流通领域食品质量；查处违法经营行为以及无证、无照加工和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

(六)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食品加工厂(场)、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和经营场地环境状况及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七)公安、规划、药监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食品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行业协会可以制定并推行食品生产经营的行业规范，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信息、技术指

导和服务。

第二章 食品生产加工管理

第一节 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管理

第九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符合卫生、质量、环境、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规划；扶持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的设立和发展。

市农业、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的建设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应当实行农产品安全跟踪制度。制定生产技术规程，建立生产记录档案，记载农药、肥料、兽药、鱼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使用以及防疫、检疫等情况。

其他农产品种植、养殖业户应当参照生产基地的管理方式，记录农药、肥料、兽药、鱼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使用情况。

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制定农产品安全跟踪制度的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应当建立农产品安全检验制度，提供农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牲畜屠宰厂(场)屠宰的牲畜应当具有产地县以上

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出厂（场）的肉品应当加盖定点屠宰厂（场）的肉品检验合格章及本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兽医检疫合格章，并具有本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和定点屠宰厂（场）出具的牲畜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经过加工、有包装的农产品，应当在产品包装物上附具标签。标签应当以中文标明产品标准代号、产品名称、净重、生产基地、加工单位、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第十二条 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应当建立农产品安全承诺制度。

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在产品投放市场之前，应当就其产品的安全状况向农业、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经营者作出承诺。

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安全承诺制度，由市农业、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本市实行无公害农产品及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认证制度。

农产品生产者可以按照《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程序》和《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认证程序》的规

定，申请无公害农产品和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的认证。

通过国家或省认证的，可以在生产基地和农产品及其包装上标注相应的认证标识；未通过国家或省认证的，不得使用无公害农产品和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的认证标识。

第十四条 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以及其他种植、养殖业户对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农产品，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上市销售。

屠宰场、禽畜饲养基地(场)以及其他场所对经检疫不合格或者病死、死因不明的禽畜及其产品，染疫的禽畜的排泄物，应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第二节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管理

第十五条 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取得食品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生产许可证，按照食品卫生和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生产加工食品。

第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跟踪制度。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采购食品及其原料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索取检验合格证明，保留原材料、半成品和出厂前成品的检验记录，并留有样品。所留样品应

当按照品种、批号分类存放于专设的留样库内。

市卫生、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食品安全跟踪制度的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应当建立检验制度，设立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卫生和质量检验室，对其生产加工的食品进行检验。

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应当按照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规定对本企业生产加工的食品进行卫生检验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代检，出具卫生检验合格证书。

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应当按照产品标准和质量管理规定对本企业生产加工的食品实施检验。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应当具备产品出厂检验能力，具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质量检验和计量检测手段。不具备出厂检验能力的企业，应当委托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统一公布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产品出厂检验。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具有产品出厂检验能力的企业，可以自行检验其生产加工的属于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内的食品质量。国家对于某些特殊食品的检验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的食品，出厂前必须加印(贴)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QS”标志；“QS”标志应当在最小销售单位的食品包装或者标签加印(贴)。

第三章 食品经营管理

第一节 食品经营者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建立进货查验制度，索取所进货物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并建立台账。

第二十二条 食品市场经营者应当对未经检验、检测的农产品进行检测，不得经营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食品。

本市宾馆、酒家、医院、学校、幼儿园、机关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集体用餐单位应当采购经政府认证的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的产品或经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食品。采购不合格食品造成食物中毒事件的，追究单位及其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市、区、县级市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的监控，定期对各类食品实施检验并指导、监督企业和行业的检测活动，建立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处理机制，配置流动食品安全监测设

施。发现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等质量卫生安全要求的食品可以进行现场监控和封存处理，并及时送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复检，复检合格的，应当立即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农产品生产基地、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和食品市场进行联合抽查，并将抽查及依法处理结果定期公布。

第二十四条 本市实行食品安全信息通报制度。市政府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息服务平台，定期发布食品安全信息，并为消费者提供举报和信息查询服务。

第二节 食品市场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市场是指食品批发市场、肉菜(农贸)市场、食品超级市场。

政府扶持、鼓励生鲜超市的设立和发展，鼓励现有肉菜(农贸)市场进行升级或超市化改造。

肉菜(农贸)市场的改造条件和要求由市商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卫生、环保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肉菜(农贸)市场、食品批发市场应当符合本市城市规划、商业网点发展规划和设立

条件。

肉菜(农贸)市场、食品批发市场的设立条件，由商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工商、农业、卫生、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本市实行食品市场经营者责任制度。市场经营者对其市场内经营食品的安全负有管理的责任。第二十八条市场经营者具有以下责任：

(一)配备与食品市场规模和食品经营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专职食品卫生安全质量监督管理人员；

(二)配置与食品市场规模相适应的检验设施；对市场内经营食品进行抽查、检测，并按有关规定送检；

(三)配合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督促市场内经营业户合法经营，督促市场内经营业户销售检验、检疫合格的食物；

(四)组织有关食品经营业户定期进行健康检查；配合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执行临时控制措施；

(五)核验、登记场内营业户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各类经营许可证；

(六)与进场经营业户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就其场内销售的食物安全向顾客作出承

诺；

(七) 市场经营者应当市场显著位置设立警示牌，对市场内经营业户的不良记录定期予以公布。

第三节 废弃食用油脂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禁止将废弃食用油脂用于食品加工。

本办法所指废弃食用油脂，包括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动植物油脂、从“泔水”中提炼的油以及含油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分离处理后产生的油脂。

第三十条 产生废弃食用油脂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区、县级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如实申报产生废弃食用油脂的种类、数量、回收单位。

第三十一条 废弃食用油脂应当由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二、三十三条规定条件的单位回收、加工，禁止擅自处理。

第三十二条 废弃食用油脂回收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有掌握防止废弃食用油脂污染环境知识的收集人员；

(二) 有符合环境、卫生和公安交通管理等方面要求的运输工具；

(三)转运废弃食用油脂的储存场地及其设施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回收单位应当与所在区、县级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废弃食用油脂回收环保责任协议书，以及与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单位签订废弃食用油脂处理协议书。

第三十三条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营地点符合城市规划和环保规划；

(二)具有掌握废弃食用油脂加工技术的专业人员；

(三)具有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单位应当与所在区、县级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废弃食用油脂加工环保责任协议书，以及与废弃食用油脂回收单位签订废弃食用油脂处理协议书。

第三十四条废弃食用油脂回收、加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废弃食用油脂来源、数量和去向的台账制度；

(二)实行废弃食用油脂转移联单制度；

(三)建立、健全操作人员的培训和持证上岗制

度；

(四)按照规定的标准治理产生的污染物。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生产加工食品有下列行为的，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屠宰厂(场)出厂(场)的肉品未加盖肉品检验合格章、兽医检疫合格章，或者不具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和牲畜产品检验合格证明的，由商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肉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下罚款；违反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收缴其标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二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依法代作处理，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取得食品卫生

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赔偿责任。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各自职能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未对生产加工的食品进行卫生检验，或未提供卫生检验合格证书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食品生产企业不具备产品出厂质量检验能力且未按规定进行委托出厂检验而擅自出厂销售的，或者食品生产企业具备产品出厂检验能力而未按照规定实施产品出厂检验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八)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在食品包装上加印(贴)“QS”标志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建立进货查验制度或者台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不执行已建立的检查验收制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卫生许可证。

(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市、区、县级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

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将废弃食用油脂交由不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条件的单位回收、加工的，由区、县级市环境保护部门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条件，擅自从事废弃食用油脂回收、加工活动的，由区、县级市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未建立台账制度，未实行废弃食用油脂转移联单制度的，由区、县级市环境保护部门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五)(六)(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千元罚款；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生产者、销售者在食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拒绝、阻碍国家工作

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使用暴力、威胁方法，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处理。

第四十条 市商业、农业、质监、卫生、工商、环保等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活动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相应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近期，安徽省阜阳市发生的劣质奶粉事件震惊全国，教训深刻，暴露了当前我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也充分说明食品安全整治任务重、难度大。为此，国务院决定，在继续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的基础上，针对当前食品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在全国范围内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重点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紧紧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严重的食品安全问题，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把整治与建设、打劣与扶优结合起来，努力提高我国食品安全的保障水平。

(二)工作重点：以粮、肉、蔬菜、水果、奶制品、豆制品、水产品为重点品种，以广大农村为重点区域，重点抓好食品源头污染治理、生产加工、流通以及消费四个环节，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工作原则与主要目标

继续按照“全国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格局和“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方针，突出重点，带动全面，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整合执法力量，下移监管重心，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加大打击力度，努力使全国食品安全状况有明显改观。通过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使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大案要案得到及时查处，

市场秩序有所好转，监管水平有所提高，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感增强。

具体目标为：37个城市蔬菜农药残留平均超标率下降3—5个百分点；16个城市畜产品“瘦肉精”平均检出率下降1个百分点；10大类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获生产许可证的力争达到90%；500个食品商场(超市)的散装食品经营行为得到规范；市(地区)以上大型市场、超市进货索票索证率达90%以上；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至少建立1个食品绿色市场；大中城市基本实现5类食品安全准入上市；37个城市学校食堂、餐饮业量化分级达到90%以上；注水肉和病害肉现象得到全面遏制；面粉、肉类、儿童食品加工企业基本消除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稳步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三、主要任务与具体措施

(一)整治食品源头污染。加强农业投入品的监管，开展农业生产资料打假，加大对种植业产品农药残留超标、畜产品违禁药物滥用和兽药残留超标、水产品药物残留超标的整治。定期发布全国大中城市蔬菜农药残留例行监测结果。对例行监测不合格率较高的城市和所在省的农产品安全进行跟踪督导。加大对滥用食品添加剂和使用非食品原料加

工食品行为的整治。

(二)整治食品生产加工环节。加强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区、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养殖小区、示范农场、出口产品生产基地的建设，推进产地环境污染监控工作。严格审查和发放许可证，加强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监管。以查处食品生产过程中使用非食用原料、病死畜禽、回收的过期食品等违法行为为重点，加强对调味品、米面制品、食用油、肉及肉制品、乳制品、保健食品等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管，并强化食品生产环节的日常监督和检查。

清理整顿已获得卫生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对不符合卫生条件的企业要吊销或收回卫生许可证。审查肉制品、乳制品、饮料、调味品、冷冻饮品、方便面、饼干、罐头、速冻米面食品、膨化食品 10 类企业生产条件，不具备条件的企业不发给食品生产许可证。对生产集中地和产品质量不稳定的企业要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对不合格的产品要坚决曝光，问题严重的要立即责令停止产销，多次抽查不合格、不具备生产条件的要吊销相关证照，退出市场。加强生猪屠宰管理，整顿和规范肉品流通秩序，积极推进牛、羊、家禽的定点集中屠宰工作，

严厉查处和打击私屠滥宰、加工注水肉和病害肉的违法行为。

(三)整治食品流通环节。督促经营企业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把好市场准入关。强化对重点食品定期质量监督抽查和强制检验。组织、协调并逐步整合检验检测资源，发挥各类检验检测机构作用。对在市场抽查和检验中发现的影响或危及人体健康的不合格食品，在坚决清除出市场的同时，要查清其生产源头、进货渠道和销售场所，追根溯源，一查到底。强化食品进出口的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对入境动植物及食品的检验检疫。要教育和督促企业对已销售的不安全食品主动召回，及时消除隐患。督促和指导食品经营企业建立健全质量追溯、封存报告、依法销毁和重要大宗食品安全购销档案等制度，积极探索农产品产地编码和标签追溯的质量监控模式，推广食品产销场厂挂钩、场地挂钩、连锁经营和物流配送等有效经营方式。鼓励各类市场主办者与其承包、租赁摊位、柜台经营者之间以及食品批发商和经销商之间签订食品安全保障协议。

(四)整治食品消费环节。强化对学校食堂、餐饮业及建筑工地食堂，特别是小餐馆、个体门店的检

查和监督。全面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

(五)突出整治儿童食品。对全国儿童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普查，加大清查库力度，摸清底数；对未经批准生产儿童食品的加工点要坚决取缔，对不法分子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惩处；要进一步完善儿童食品的准入条件，建立健全既能确保食品安全、又有利于经济发展的儿童食品企业的管理规范，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对不符合条件的要坚决清除出市场。

(六)整治食品包装、标识印制业。对合法的包装标识印制企业要加大其承印验证、承印登记的检查力度。对擅自设立印刷点从事印刷活动的，要坚决取缔，进一步规范印刷行业管理。

(七)积极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和行规行风建设，引导、监督企业模范遵守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安全食品。按照政府推动、部门联动、市场化运作、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原则，积极开展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运用信用惩戒机制，使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分子寸步难行。

(八)认真抓好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和销售网络建设。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基层食品流通的监管，建立食品安全义务信息员队伍，形成严密的食品安全监管网络，保证农村食品安全。积极探索农村食品销售网络建设，鼓励大型食品经营企业到农村建立网点，形成食品供应的主渠道。

(九)依法及时查处大案要案。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时移送涉嫌食品犯罪案件，切实解决以罚代刑的问题。对应当移交而不移交的，要严肃处理。为确保办案效率，防止涉嫌犯罪人员逃匿，对涉嫌犯罪的食品案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与公安部门取得联系。当前要紧紧抓住阜阳劣质奶粉事件和玉环县私屠滥宰人员暴力抗法事件，举一反三，查源头，端窝点，堵漏洞，重拳出击，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一批大案要案，狠狠打击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形成强大的震慑力。

四、工作要求与保障措施

(一)强化地方政府的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出发，将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作为当前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重中之重，结合近年来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严重

的突出问题，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进行全面部署，狠抓薄弱环节，落实监管重心下移，强化农村市场监管。建立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责任制，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强化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给当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重大损害的，要依法依规追究地方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二)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协调机制。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涉及多个监管部门，需要各方面协同配合，应加快食品安全方面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尽快理顺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建立有效的食品安全协调机制，整合执法力量，推进综合执法和联合执法。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在各司其职的同时，应加强沟通与协作，切实解决各自为政、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协调各执法部门对食品市场的监管，做到公认或者互认抽查结果。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好组织协调作用，通过综合监督资源，综合监督力量，将分散的监管力量集中起来，将具体的监管内容统一起来，形成统一、协调、权威、高效的食品监管机制。

(三)强化行政执法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行政执法

责任制，不能简单地以文件贯彻文件，以会议落实会议。严惩行政执法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地方保护主义和各种形式的保护伞，扭转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以及重审批、轻监管，甚至乱审批、不监管的局面。

(四)加强食品安全的社会监督。切实加强对食品安全的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努力营造人人关注食品安全、人人重视食品安全的社会氛围。新闻媒体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要给予曝光，揭露丑恶，警示违规；同时要大力宣传食品放心工程实施情况和开展食品专项整治所取得的成绩，加强正面引导。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自我保护能力。

(五)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综合评价。为确保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抓细、抓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综合评价，并对先进单位给予表彰。五、工作步骤与时间安排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04年5月至6月)为动员部署阶段。各地要认真做好专项整治的动员部署工作，对整治工作做出周密安排。第二阶段(2004年7月至12月)为组织实施阶段。各地要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坚决

果断的措施，全面开展整治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整治工作的指导；各省级放心工程牵头单位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明查暗访等方式进行抽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成督查组进行督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全面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三阶段(2004年年底至2005年春节前)为总结验收阶段。各省级放心工程牵头单位要认真做好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并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后报国务院。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各地区和有关部门一定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出发，齐心协力，扎实工作，确保食品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关于申报 2004 年无公害食品标准的通知

根据农业部农办财[2004]36号《关于申报 200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的通知》要求，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负责组织 2004 年无公害食品标准申请和审查工作。为了使申请和审查工作更加科学规范，保证标准制定的质量，现将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内容和目标

2004 年无公害食品标准制定修订的重点领域为符合《无公害食品标准体系框架》(见附件 1)内容的相关项目, 计划安排标准制定、修订项目 70 项左右。2004 年食品标准制定(修订)计划项目内容见附件 2。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应有制定、修订标准的技术基础和相应的技术力量。

2. 申报单位应有熟悉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的牵头人员, 有标准制修订经验的单位可优先考虑。

3. 凡承担农业行业标准制定修订项目, 并应于 2003 年底前完成而未完成的单位, 本次不得申请项目。

三、申报要求

1. 项目申请单位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农业行业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 见农办财[2004]36 号《关于申报 200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的通知》或查询农业部农业信息网)并经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签署推荐意见, 将《申报书》一式 6 份于 2004 年 6 月 15 日前报送农业部质量安全中心。

2. 申报项目要求在“无公害食品标准构架”和

“2004 年无公害食品标准制定(修订)计划项目”内；不在“无公害食品标准体系构架”和“2004 年无公害农产品制(修)订计划项目”内的不予受理(“无公害食品标准体系构架”由于制定时间仓促，有待完善和补充，请提出宝贵意见。)

3. 农业部质量安全中心对申报材料分类并进行形式审查，主要是《申报书》的填写是否规范完善、承担单位的能力和首席专家的资历是否符合要求，对存在明显缺陷的不予受理。

4. 同一项目如果申报单位 3 个以上的根据综合实力等只保留 3 个。

5. 农业部质量安全中心聘请专家进行初审，审查《申报书》内容的科学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例如标准制定的背景、依据和技术路线，申报单位的工作基础和相关技术储备，标准结构、技术内容的科学合理性，制定标准人员的技术水平和能力等，必要时请项目主持人答辩。

6. 根据初审结果，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按计划项目 120%的比例将项目《申报书》报送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审定。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2191436、62122266-3047(3048)

传真：010-62191434 邮政编码：100081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59 号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技术处

附件：1. 《无公害食品标准体系框架》

2. 《2004 年无公害食品标准制定(修订)计划》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试行)

1、目的

为规范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管理工作，根据《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检查员管理办法》，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特制定本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检查员(以下简称“检查员”)注册准则。

2、适用范围

本准则适用于中国境内从事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检查工作的所有检查员的注册、保持注册。

3、引用文件

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十二号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中国认证人员与培训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CNAT-206)《审核员注册规则》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检查员管理办法》

4、定义

无公害农产品：指产地环境、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经认证合格获得认证证书并允许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未经加工或者初加工的食用农产品。

检查：验证产地环境、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是否符合认证标准和规范的活动。

检查员：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工作中对产地环境、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实施检查的人员。

5、检查类别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6、注册专业类别

注册专业分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

7、注册级别

检查员按实习检查员、检查员、高级检查员三个级别注册。

7.1 实习检查员：是指满足本准则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质量工作经历和培训要求，但不满足检查经历要求的人员。

7.2 检查员：是指已满足本准则规定的相应要

求，能够正确理解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或产地认定的有关要求，有能力判断某一农产品或产地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有能力单独或作为检查组成员对特定农产品或产地进行完整或部分认证检查的人员。

7.3 高级检查员：是指已满足本准则规定的相应要求，能够正确理解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或产地认定的有关要求，有能力判断某一特定农产品或产地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具备有效管理检查组的能力，并能够协调整个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或产地认定检查过程中各方面关系的人员。

8、注册基本要求

所有级别的检查员应满足以下相应的个人素质、技能和知识、培训经历、教育和工作经历及检查经历的要求。

8.1 个人素质

申请人应具备进行有效认证检查的素质与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 1)清晰的口头与书面表达能力
- 2)有效开展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或产品认证检查的人际交往能力
- 3)履行检查员职责所需的保持充分独立性与客观性的能力

4)有效开展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或产品认证检查所需的个人组织能力

5)根据客观证据做出正确判断的能力

6)从事野外工作的能力

8.2 技能和知识

申请人通过教育、培训、工作和检查经历来证明其具备有效开展检查工作所需的以下技能和知识:

1)农业科学技术

2)农产品生产、加工技术

3)农业投入品管理技术

4)相关的农业法律法规、标准

5)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或产品认证所依据的标准

6)检查程序、过程和技巧

8.3 培训经历

申请人应完成中心批准的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或产品认证的检查员培训课程,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申请人应在申请注册的前3年内完成此培训课程。

8.4 教育和工作经历

申请人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国家承认的本科及其以上学历,并具有至

少 1 年专职(或兼职等效)与评审活动相关的农业技术专业或管理工作岗位的工作经历。

2)具有国家承认的专科或同等学历,并具有至少 2 年专职(或兼职等效)与评审活动相关的农业技术、专业或管理工作岗位的工作经历。

8.5 检查经历

8.5.1 实习检查员

申请注册实习检查员没有检查经历要求。

8.5.2 检查员

从事不少于 10 个产品或产地的文件审查或现场检查;所有要求的检查经历应在申请该级别注册之日前 3 年内获得。

8.5.3 高级检查员

申请人除满足申请检查员的条件外,还须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以检查组组长的身份成功地实施和管理 5 次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或产品认证文件审查或现场检查,这些检查活动应至少有另外一名检查员参加;且应在申请该注册之日前 3 年内获得。

2)具有高级(或五年以上中级)技术职称。

8.6 检查记录

检查员的注册(实习检查员除外)、年度确认和复

查换证的申请人应在其材料中附上包含以下内容的检查纪录：

- 1)检查日期；
- 2)每次检查的工作时间及检查总时间数；
- 3)依据的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标准、生产过程标准及相应的农产品标准；
- 4)受检方名称及联系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等；
- 5)检查组组长姓名、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等；
- 6)检查组人数；
- 7)申请人在检查中的作用。

9.注册申请

9.1 申请文件

9.1.1 申请实习检查员注册的申请人需填写指定的表格，并附以下证明文件：

- 1)检查员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 2)教育资格证书复印件。

9.1.2 申请检查员和高级检查员注册的申请人需填写指定的表格，并附以下证明文件：

- 1)检查员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 2)教育资格证书复印件；
- 3)检查记录。

9.1.3 所有递交的文件、信函都应是中文或英文(包括原件的认可的翻译件)。

9.2 申请推荐

申请人应由中心、分中心或省级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承办机构推荐。

9.3 个人声明

申请任何级别的检查员注册和保持注册的申请人应签署一份声明,声明其同意遵守 12 条款所阐明的检查员行为准则。

10. 申请的评价与注册

10.1 总则

10.1.1 中心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价,以确定申请人在个人素质、技能和知识、培训经历、教育和工作经历及检查经历等方面是否符合本准则的要求,验证申请人的检查能力。

10.1.2 除申请人同意公开的信息外,中心对申请中所包含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10.2 评价人员

10.2.1 注册、年度确认和复换证的申请材料应由中心组织评价。评价工作必须由对申请人没有任何偏见,与评价结果没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

10.2.2 每一份申请材料由两名评价人员共同进

行评价。

10.3 评价过程

10.3.1 申请材料到达中心后，首先要确定其完整性。申请材料确实不完整，需通知申请人提供补充材料或将材料退回。

10.3.2 当确定申请材料完整后，进行技术评价。每份申请由两名技术评价人员进行评价，验证申请中提供的信息，评价申请人的能力。

10.3.3 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信息不能做出决定，则要求申请人澄清或增加信息。必要时安排面谈。

10.4 注册

经评价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准予注册，中心颁发注册证书。

10.5 证书

注册证书中包括以下信息：

检查员姓名注册级别注册类别注册专业

注册有效期限注册机构名称/标志注册编号

11. 保持注册

为保持注册，检查员或高级检查员需通过持续的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或产品认证检查来保持其检查能力。

自检查员或高级检查员最初注册之日起，每 3 年进行一次复查换证；在证书有效期内实行年度确认制度；实习检查员注册有效期为 3 年，到期未升级者，其证书自动失效。

11.1 检查员

11.1.1 申请

每位检查员在其证书有效期内保持注册需提交：

- 1)年度确认申请表；
- 2)自上次确认至今所从事检查的记录及专业发展的证明材料，并附上必要的说明和客观证据。

11.1.2 检查经历

1)每年完成了至少 2 次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或产品认证检查。

2)为保证检查员保持检查技能，两次相邻检查的间隔时间最长为 18 个月。

11.1.3 遵守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检查员行为准则(见本准则第 12 条款)。

11.2 高级检查员

11.2.1 申请

每位高级检查员在其证书有效期内保持注册需提交：

- 1)年度确认申请表；

2)自上次确认至今所从事检查的记录及专业发展的证明材料，并附上必要的说明和客观证据。

11.2.2 检查经历

1)每年以检查组组长身份完成了至少 2 次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或产品认证检查。

2)为保证检查员保持检查技能，两次相邻检查的间隔时间最长为 18 个月。

11.2.3 遵守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检查员行为准则(见本准则第 12 条款)。

12.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检查员行为准则

在中心注册的实习检查员、检查员或高级检查员必须严格履行其职责并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 (1)忠于职守，做到准确、公正；
- (2)努力提高审查、检查技能及信誉；
- (3)主动帮助其他检查员提高工作质量、审查和检查技能；
- (4)不介入冲突或利益竞争，不向委托方或受检方隐瞒任何可能影响判断结果的关系；
- (5)除在委托方或受检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向他人披露任何有关审查、检查的信息；
- (6)不接受受检方及其有利益关系的团体或个人任何形式的好处；

(7) 不有意传达任何错误或易产生误解的信息，以防影响检查或认证结果的准确、公正；

(8) 在任何情况下，不损坏中心的声誉，对由于违背本准则行为而进行的查询应给予充分的合作；

(9) 严格按照注册范围从事审查和检查；

(10) 不得对受检方既提供咨询又进行认证审查、检查；

(11) 接受中心、分中心和省级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承办机构的监督。

13. 申诉和投诉

13.1 为维护检查员的正当权益，中心接受所有注册检查员的申诉和投诉。

13.2 中心将通过有效程序受理并调查有关申诉和投诉，并对调查结果进行处理。

14. 注册资格的晋升

实习检查员或检查员在注册有效期内达到检查员或高级检查员的注册要求，可申请晋升。

15. 罚则

15.1 所有注册检查员均须遵守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检查员行为准则，对违反本准则要求的人员，中心将视其情节轻重予以相应的处置。

15.2 中心对检查员的处置分为警告、暂停、降

级、撤消等四种方式：

15.2.1 对未遵守行为准则的检查员，暂停其注册资格 6 个月；情节严重者，撤销其注册资格；

15.2.2 对检查能力不符合要求的检查员，视其程度予以警告、降级直至撤销注册资格；

15.2.3 对错误使用其注册证书的检查员，视其程度予以警告、暂停注册资格 6 个月直至撤销注册资格；

15.2.4 对不符合保持注册有关要求的检查员，视其程度予以暂停注册资格 6 个月、降级直至撤销注册资格。

15.3 对严重违反本准则要求者，将撤消其注册资格。

16. 检查员档案

中心为每位申请人和注册检查员保留档案。档案包括原始申请、检查记录、对于检查的投诉记录及其调查、申诉记录以及保持注册的相关信息。

17. 注册检查员名录

注册的级别检查员将被列入由中心公布的名录。

18. 组织实施

本准则由中心组织实施。

19. 准则的制定和修订

本准则由中心制定和修订，并负责解释。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办公室

2003年12月19日印发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检查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检查员(以下简称“检查员”)的管理，确保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检查(包括文件审查和现场检查)的工作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检查员是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工作中对产地环境、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实施检查的人员。

第三条 只有获得检查员注册资格的人员方可从事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检查工作。

第四条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负责检查员的培训、注册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检查员按实习检查员、检查员、高级检查员三个级别注册。

第六条 申请注册的检查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含大专)的学历；
- 2.从事一年以上(含一年)农业技术、专业或管理工作实践；
- 3.接受过中心批准的检查员培训并获得合格证

书；

- 4.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和综合评价能力；
- 5.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作风正派。

第七条 检查员注册遵循以下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检查员资格注册的人员，应填写规定的申请表，并由中心、分中心或省级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承办机构推荐；

(二)批准注册。由中心对申请人所具备的条件进行评定，对符合要求的给予批准注册并颁发证书。

第八条 检查员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有关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或产品认证的法律、规范和标准进行检查工作；

- 2.承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或产品认证相关业务培训的授课任务；

- 3.有权提出申诉和投诉；

- 4.尊重客观事实，确保检查的真实性、有效性，对检查结果负责；

- 5.保守受检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第九条 中心对检查员实施监督管理。对违反职业道德、有失公正、谋取私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暂停、降级或者撤销注册资格收回注册证

书的处分。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十条 检查员注册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在证书有效期内实行年度确认制度。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应当向中心申请办理换证手续。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无公害农产品的发展，保障食品安全和人体健康，维护生态环境，推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境内从事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无公害农产品是指在无污染的生态环境中，采用安全的生产技术，经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安全、营养的农产品及初级加工品。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无公害农产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其具体工作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绿色食品管理机构承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计划、财政、工商、质量

技术监督、卫生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所辖区域内的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工作。

第五条 发展无公害农产品是一项公益性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税收、资金等方面对无公害农产品的开发利用给予必要的扶持。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无公害农产品发展规划和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计划。具体工作由省发展计划部门和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共同承担。

第七条 政府支持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技术的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工作，鼓励各有关单位和个人积极研究无公害农产品的种养、植保、加工、保鲜、贮藏技术，研究和开发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的种苗、肥料、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生产资料。

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农业生产的需要，向生产者推广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资料。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的宣传，普及无公害农产品的知识，提高全民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和消费意识。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鼓励经营获得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农产品，并在有条件的市、县建立无公害农产品市场和专柜。获得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非直接食用的农产品，在市场营销中不进行重复检测。

第十条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大力推广应用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技术、病虫害防治技术和施肥技术，并对农业生产者提供科技指导和服务。

第十一条 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单位和个人应当通过应用农艺措施、物理措施和生物措施防治病虫害，增施有机肥，防治农药、化肥对环境和农产品的污染，并严格执行国家和本省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标准。

无有害农产品的地方标准由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会同省农业、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由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发部后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禁止在农业生产中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严禁违反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制度。

第十三条 凡自愿申报无公害农产品基地的有关单位与个人应当向县能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对基地进行技术评价后，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

定，符合标准的授予无公害农产品基地证书。

第十四条 申报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基地生态环境达到无公害农产品的生态环境标准；

(二)基地面积具有一定规模；

(三)有相应的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的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技术人员；

(四)必须应用适宜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的生产资料；

(五)80%以上的产品具有无公害农产品标志。

第十五条 凡申报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有关单位与个人，应本着自愿的原则，向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产品的产地环境、生产加工过程进行技术评价，送抽样产品到指定的通过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计量认证并考核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报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授予无肥害农产品标志，并在省级报纸上予以公告。

无肥害农产品标志包括绿色食品标志、有机食品标志、生态食品标志、安全食品标志、自然食品标志等。

绿色食品标志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家农业部批准认定。

第十六条 凡具有下列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均可申报无公害农产品标志：

(一)原料产地和加工场所应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的相关标准；

(二)生产企业必须制定并应用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加工技术规程；

(三)生产企业必须有与其适应的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产品必须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

下列产品可申报无公害农产品标志：

粮油、蔬菜、果品、茶叶、畜禽、水产品、棉麻丝等。

第十七条 未经申报和专门机构认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无公害农产品基地、无公害农产品证书及标志。

第十八条 无公害农产品基地、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实行年检制度。其证书、标志的有效期为三年，需继续使用的应在有效期满半年内提出申请，经重新认证方可继续使用。

未按规定进行年检或者办理继续使用手续的，其

证书、标志自动失效。

第十九条 无公害农产品基地、生产单位的技术管理人员须通过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培训，取得合格证后，方可持证上岗。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已取得无公害农产品证书的基地、生产单位依照无公害农产品的有关标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必须积极配合，不得拒绝。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报请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基地的资格证书：

- (一)无公害农产品基地使用了禁用生产资料的；
- (二)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在使用农药、化肥时超量、超次数、不按安全间隔期操作的；
- (三)无公害农产品基地的标志产品数达不到标准的。

第二十二条 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单位未落实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技术规程，产品检测不合格的，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无公害农产品标志。

第二十三条 未经过申报和专门机构认定，使用无公害农产品基地、无公害农产品名称或标志的，

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具体行政行为的，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加快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指导意见

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信用是维持市场经济正常秩序的保证。没有信用，就没有秩序，市场经济就不可能健康发展。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健全现代市场经济的社会信用体系。”十六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指出，要增强全社会的信用意识，形成以道德为支撑，产权为基础，法律为保障的社会信用制度。国务院提出：从2003年起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建立起社会信用体系的基本框架和运行机制。

食品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最基本的物质条件。食品安全状况如何，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

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着我国国民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关系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是以培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遵纪守法为核心，通过相应的制度规范、运行系统和运行机制建设，实现褒奖守信、惩戒失信，从而全面提高食品安全水平，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是在政府推动下全社会参与的一项系统工程，是保障食品安全的长效机制和治本之策。为了加快我国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加快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

建立符合现代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大战略步骤，也是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根本措施。

当前食品市场秩序混乱的局面仍没有得到彻底扭转，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仍然十分严重，特别是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的严重缺失。近年来，各地区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了“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三绿工程”、“食品安全行动计划”，实行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和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尤其是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以来，各地区和有关

部门开始探索食品安全信用体系的建设，取得了初步的进展。然而，由于多方面的原因，目前我国的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还存在着缺乏统一规划指导，发展建设无序，资源开放不够，宣传教育有待加强等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影响了我国食品安全信用体系的建设 and 食品安全水平的进一步提高。要从根本上提高我国的食品安全水平，必须注重从体制、机制和法制等方面建立和完善长效的食品安全体系，形成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食品市场环境。

加快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有利于从根本上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利于进一步规范食品市场秩序，建立起新型的食品安全治理机制，实现食品行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促进经济的协调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有利于促进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维护国家形象。为此，我们必须站在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成败的高度，通过坚强的组织领导、广泛的宣传教育、系统的制度创新、扎实的实践探索、不懈的工作努力，把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推向深入。

二、加快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树立科学的发展观，以改善食品安全信用环境，培育食品安全信用意识，规范食品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和食品市场秩序，全面提高食品安全水平为目的，以加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建设为核心，通过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综合抓好食品安全制度规范、管理服务系统与运行机制建设，加快形成中国特色的食品安全信用体系，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推动、部门联动、市场化运作、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原则。政府推动、部门联动要求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各政府监管部门共同发挥规划、指导、组织、协调和服务的作用，相互配合、相互支持，为食品安全信用体系的建设提出指导意见，制定发展规划，落实政策支持，完善法律保障，确定基础标准，加强运行监管，营造舆论环境，推动联合建设。市场化运作要求在企业信用信息的征集、评价、披露等方面发挥社会中介机构的作用。全社会广泛参与要求政府、行业协会、企业、消费者等

共同参与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

2. 坚持统筹协调、分工合作、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的原则。统筹协调要求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管部门与各有关部门共同对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框架进行总体设计，对各部门、各行业、各地区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建设标准等内容进行协调。分工合作要求各部门、各行业、各地区在按照各自职权或者职责进行相关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同时，加强沟通合作，实现信用资源共享，信用环境共创。分类指导就是要针对各地区、各部门和行业的不同实际，采取不同指导措施，积极稳妥地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分步实施要求在总体设计的前提下，积极探索，精心试点，注重实效，以点带面，稳步推进，逐步深化。

3. 坚持宣传教育与制度规范并重的原则。在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中，宣传教育是基础，制度规范是保障，两者缺一不可。宣传教育要突出主题、注重实效，从而提高认识，营造环境；制度规范要结合实际、反映规律，从而明晰权责，构建机制。

此外，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还应坚持褒奖守信与惩戒失信并举的原则；信用建设与行政监管相结合的原则；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原则；低成本、

高效益的原则。

(三)主要目标

从2004年至2008年，为全面推进我国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五年。通过五年的建设，要逐步建立起我国食品安全信用体系的基本框架和运行机制，使我国的食品安全水平迈上一个新台阶。

——在制度规范上，初步建立起食品安全信用的监管体制、征信制度、评价制度、披露制度、服务制度、奖惩制度等，使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主要方面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在运行系统上，初步建立起食品安全信用管理系统和服务系统，如公开、便利的食品安全信用查询系统，科学、公正的食品安全信用评价系统，不断提高管理与服务水平，逐步满足社会对食品安全信用服务的需求。

——在信用活动上，通过宣传教育、需求培育、失信联防等活动，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食品安全信用意识，营造食品安全信用环境，创造食品安全信用文化。

——在运行机制上，初步建立起食品安全信用运行机制，全面发挥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对于食品安全工作的规范、引导、督促功能。对食品市场中的制

假售假等违法行为充分发挥警示和惩戒作用。

三、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主要内容

(一)建立食品安全信用管理体制

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框架进行总体设计，并对各部门、各行业、各地区的具体建设方案组织协调。政府其他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对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进行指导和管理。行业协会对其会员的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进行行业指导和服务。作为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食品企业应当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切实抓好企业内部信用体系建设。消费者对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进行社会监督。

(二)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标准制度

食品安全信用标准是食品安全信息征集、评价和披露工作的基础。为实现食品安全信息的互联互通，保障资源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以现行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为基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食品安全信用基础标准。

(三)建立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征集制度

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征集是食品安全信用体系运行的基础，其状况如何直接影响着食品安全信用的评

价、披露以及监管。

1. 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征集原则：依法、客观和公正征集信用信息，保障信息质量，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2. 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征集渠道：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法定职责对监管对象的信息进行记录，行业协会按照协会章程对会员的信息进行记录和收集，社会信用服务中介机构按照委托要求进行信息征集。

食品安全信用信息来源于政府、行业和社会三个方面。政府信息主要是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基础监管信息；行业信息包括行业协会的评价等；社会信息包括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信息、信用调查机构的调查报告、认证机构的认证情况、消费者的投诉情况等。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应当包括一定时期食品安全的静态信息和动态信息。

3. 食品安全信用信息提供要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相关单位应该做好食品安全信息记录，保证信息真实全面，并依法公开其信用信息，促进信用信息的资源共享。政府各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全面、充分、及时、无偿地向社会公开其有关食品安全的政策、法律、标准等社会公用信息资源。

(四)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评价制度

食品安全信用评价制度包括食品安全信用评价机构的选择、评价指标的确定、评价等级的划分、评价方法的确定和评价结果的产生等。

1. 食品安全信用评价机构。与食品安全信用征集体系相匹配，逐步建立起食品安全的政府评价、行业评价和社会评价三者结合的评价体系。行业评价机构和社会评价机构由食品安全综合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遴选确定。

2. 食品安全信用评价原则。坚持独立、公正和审慎的原则，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进行评价，保证评价结论的合法性和权威性。

3. 食品安全信用评价指标。企业内部评价指标包括原料进货渠道、产品品质要求、检验要求、制度建设与执行要求等。外部评价指标包括政府机构如公安、农业、商务、卫生、工商、质检、海关等部门和社会中介机构的评价。上述评价指标应包括定性评价指标和定量评价指标。

4. 食品安全信用等级。为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通过努力，不断提高食品安全信用水平，结合目前社会信用等级建设情况，原则上确立食品安全信用从高到低划分为 A、B、C、D 四级制。各部门、各行

业可根据部门、行业的需要具体细化各级评价指标条件。

5. 食品安全信用评价方法。为发挥现代科技优势，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减少主观因素的影响，应结合先进的信息技术，设计食品安全信用管理软件，逐步通过统一的信息平台产生评价结果。

(五)完善食品安全信用披露制度

1. 食品安全信用披露主体。食品安全监管机关、有关部门和食品行业协会定期向社会披露食品安全信用信息，供社会随时查阅食品安全信用状况。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有关部门在网站上开辟联动的中国食品安全信用专栏及专项食品安全信用管理系统，综合披露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全面展示我国食品安全信用状况。

2. 食品安全信用披露原则。食品安全信用披露应当遵循依法、客观与公正的原则，维护国家经济安全，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六)完善食品安全信用奖惩制度

积极推进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在各自监管领域，根据信用等级状况，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实行分类监管。对长期守法诚信企业要给予宣传、支持和表彰，如在年检、抽检、报关等方面给予便利，建立

长效保护和激励机制。对严重违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制假售假等严重失信的企业，实行重点监管，可采用信用提示、警示、公示，取消市场准入，限期召回商品及其他行政处罚方式进行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加快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明确相关责任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成立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有关部门的领导和相关专家组成，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国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成立省级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协调本地区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二)加强政府信用，严格依法行政

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不断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按照执政为民的要求和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全面推行依法行政，切实加强行政监督，建立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三)加强法制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涉及食品安全建设的诸多方面，要逐步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制度，不断提高食品安全信用法制建设水平。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积极推动有关食品安全信用法律、法规的制定与完善，保障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进行。

(四)加强舆论宣传，营造信用氛围

开展多种形式的食品安全信用宣传活动，形成人人讲信用，人人重信用，守信为荣，失信为耻的良好社会氛围。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要开展重合同、守信誉、依法经营的活动，倡导文明经商，形成有效的企业自律；食品行业协会要积极普及食品安全基本知识，提高全民食品安全意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要在认真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中宣部、全国整规办等六部委《关于开展社会诚信宣传教育的工作意见》和中央文明办、全国整规办等五部委《关于联合开展“共铸诚信”活动的通知》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宣传工作方案。通过举办理论研讨、知识培训、法制讲座、技术咨询等各类以食品安全信用为主题的活动，把信用教育和信用实践、信用教育

与法制教育有机结合起来，增强宣传教育的社会影响和实际效果。

(五)加大科技投入，增加经费保障

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要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加大科技投入，积极参与政府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平台的建设，充分利用电子政务等手段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网络，保障信息资源共享。积极支持和鼓励食品安全信用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信用服务机构的发展，不断提高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科技水平。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要加强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经费保障。

(六)加强企业信用，强化信用基础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进一步提高对信用价值的认识，结合 HACCP、GMP 和 ISO9000 等认证体系的建设，建立企业内部信用管理机制及信用风险管理制度，重视培养信用管理人才，加强经营行为自律，把维护自身形象和提升企业价值有机联系起来。

(七)认真抓好试点，分级分层推进

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刚刚起步，经验不足，需要进行试点，积极稳妥，分类指导，注重实效，逐步推广。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会同有关部门选择这项工作已经起步的地区和工作基础较好的 4~

5 个城市和 2~3 个食品行业进行试点，要求试点城市和行业制定具体的试点工作方案，加强组织领导。

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是庞大而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各企业要从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齐心协力，扎实工作，不断提高我国的食品安全水平，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积极的贡献。

◎关于印发《农产品加工推进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林、农牧)、畜牧、农机、渔业、农垦、乡镇企业局(厅、委、办)，农业部机关各司局、有关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4]1号)文件精神，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我部决定从2004年起，开展农产品加工推进行动。现将《农产品加工推进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我部将对农产品加工推进行动的开展情况进行交

流检查，请各省(区、市)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和部各有关司局、直属单位，及时将开展农产品加工推进行动中的成绩、经验、问题和建议报农业部农产品加工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农产品加工推进行动方案

一、开展农产品加工推进行动的重要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产品加工业获得迅速发展。目前，已成为国民经济的一支重要力量和新的增长点。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农产品加工业还存在很大差距，如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例，发达国家平均为 3:1，而我国只有 0.6:1。加入 WTO 后，我国农产品加工企业正受到跨国公司的挑战，面临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从总体上看，我国农产品加工企业规模小、工艺技术装备落后、技术创新能力不强、质量安全标准体系不完善、缺乏必要的政策扶持等，仍是制约我国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受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滞后影响，大宗农产品生产过剩和农民收入增长缓慢等问题日益突出。为改变这种状况，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快速发展，农业部决定自 2004 年开始，实施农产品加工推进行动。通过实施农产品加工推进行动，加速调整

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加快农产品的转化与增值，增加农民就业与收入，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能力，为实现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农产品加工推进行动的指导思想、目标及任务

(一)指导思想

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和中发[2004]1号文件精神，与国家的有关发展战略和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相结合，以增加农民收入、扩大农民就业、提高农产品及加工制品竞争力为着力点，统一认识，整合资源，重点突破，大力推进，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农产品综合加工能力，实现由初级加工为主向高附加值的精深加工为主转变，由资源消耗型向资源节约型转变，促进农业产业化和现代化，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做出新贡献。

(二)目标与任务

1. 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检测体系不断完善。加大支持力度，每年制修订 100 项农加工标准，力争到“十一五”期末，使我国主要农产品加工、包装、储藏、保鲜、运销等方面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基

本配套，农产品加工都有相应的标准可遵循。加大农产品加工检测监督机构的建设力度，并拓展一批食品检测机构的检测范围。

2. 技术创新和技术推广能力显著增强。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不断提高自我创新能力，研发核心技术，进一步加大技术引进、推广、转化力度。“十一五”期间，农产品加工企业在形成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研究开发能力和科研成果转化能力方面有明显进步。部分大宗农产品加工业的技术装备达到发达国家的同期水平。

3. 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环境得到改善。落实已有的政策措施；根据发展需要，制定新的促进政策。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舆论环境和法制环境也得到相应改善。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布局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4. 促进农业、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和农民增收。加快农产品的转化与增值，实现农产品种养加、贸工农协调发展，加速调整农业、农村经济结构。力争每年为农民人均增收贡献 20 元，每年吸纳农民就业 100 万人。

5. 农产品加工业的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我国农产品和加工品出口扩大。大宗农产品加工制品质

量达到发达国家的同期水平，形成一批在国内外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和名牌产品。

6. 逐步提高农产品加工水平。到“十一五”期末，力争使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之比达到0.8:1。大宗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及产品质量达到发达国家当前水平，部分特色产品达到国际水平。

三、农产品加工推进行动的主要内容

(一) 农产品加工科教跨越行动

与科教兴国战略相结合，组织有关专家对制约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重大关键技术进行筛选；组织有关科研单位进行联合攻关，或引进国外技术，解决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过程中的技术制约瓶颈；引导大中型农产品加工企业建立健全技术开发机构，提高自我创新能力；支持企业加大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次创新；每年选择一批农产品加工技术予以推广；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搞好“产学研”结合。与人才强国战略相结合，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教育培训活动，提高企业家、专业管理技术人员的素质，大力开展职工职业技能开发与鉴定工作，努力提高企业职工的岗位技能和文化知识，建立一支宏大的多层次的人才队伍。

(二) 优势农产品精深加工行动

与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和优质粮食产业工程相结合，优先发展对农业生产影响大、农民增收关联度高、外贸出口拉动强劲的优势农产品加工业，并从粮食加工、肉蛋奶制品及饲料加工、水产品加工、果品加工、蔬菜及茶叶加工等行业中选择 500 家重点企业作为示范项目，引导各方面对其进行重点扶持，开展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提高质量和附加值。与我国的产业政策相结合，组织专家编制《优势农产品加工行业发展指导目录》，指导各地对优势农产品加工业进行重点扶持，真正把具有优势的农产品加工业做大做强。

(三)农产品加工业质量安全行动

与食品安全战略和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相结合，建立完善符合我国实际和国际惯例的农产品原料和加工业制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根据农业部制定的《农产品加工业标准制(修)订指南》的要求，加快农产品加工标准的制修订力度；积极引进和采用国际标准，并逐步与国际接轨；建立对加工品国际标准、特别是主要贸易国加工品标准动态跟踪制度。进一步加强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检测体系建设，建立一个既符合我国国情，又与国际接轨的加工品检测检验体系。制定进一步加强农产品加工业

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

(四)农产品加工业外向型行动

与“引进来”和“走出去”战略相结合，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引进国外智力、先进技术、工艺及装备；积极引导农产品加工出口企业进入出口加工贸易区，引导农加工企业扩大出口，有条件的企业到境外投资办厂，建立原料基地或技术研发中心；帮助农产品加工企业到国外、境外举办产品博览会，开拓国际市场；根据国际市场的需求，建立适应不同国家和地区需要的加工基地，避开或突破贸易壁垒，千方百计扩大农产品及其加工制品的出口。培植 500 个农产品加工出口基地及 200 个跨国经营示范企业。

(五)农产品加工业兴县富民行动

与农业产业化相结合，大力培植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重点扶持 100 个农产品加工业示范县、500 家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鼓励其实行产业化经营，通过订单合同、合作制、股份合作制等经营组织形式，推动龙头企业与农户之间建立稳固的利益联结机制，优化和延长农业产业链，提升其对农户的带动力，促进县域经济的发展。

(六)农产品加工业布局优化行动

与国家产业政策和小城镇战略相结合，引导农产品加工业合理布局。扶持粮食主产区发展以粮食为主要原料的农产品加工业，重点是发展粮食深加工。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农产品加工园区和小城镇集中，促进优势农产品产业带的形成，推动小城镇建设。命名一批全国农产品加工工业园区，树立典型，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与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和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相结合，引导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企业、东北地区企业、国内企业与国外及港澳台地区企业开展交流与合作，大力开发该区域农产品资源。

(七)农产品加工业政策突破行动

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相结合，协调落实已有的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财政贴息、投资参股、信贷扶持、税收政策等措施。深入研究国外发达国家促进农产品加工业的政策，探讨我国实行这些政策的可能性。根据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客观需要，协调有关部门，制定切实可行的扶持政策，加大财政对农产品加工业的扶持力度，促进农产品加工业技术进步和创新；引导各地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扶持政策。

四、开展农产品加工推进行动的工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要进一步增强开展农产品加工推进行动，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树立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就是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扶持农产品加工业就是扶持农民的观念，切实摆上重要工作位置，加大工作力度。农业部农产品加工业领导小组负责对农产品加工推进行动的重大事项进行协调、安排、布置。农业部农产品加工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落实相关责任，建立激励机制，开展总结与表彰。各地要明确领导和相应机构负责组织农产品加工推进行动，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制定方案，抓好落实。为搞好农产品加工推进行动，我部组织制定了《农产品加工推进行动方案》。农业部各有关司局、各地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本单位的职能和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推进行动方案，以明确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具体内容和工作措施等，并组织实施，抓好落实。

(三)制定宣传方案，加大宣传力度。各有关方面要根据农产品加工推进行动的具体内容，制定详细的宣传方案，组织新闻媒体加大对所开展活动的宣传力度。同时，要大力宣传农产品加工业的重大成

就、重要地位和作用，总结推广各地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的经验，宣传加工企业带动“三农”的典型事迹。

(四)突出工作重点，实现重点突破。农产品加工推进行动以食品加工业为主，即以粮食加工、肉蛋奶制品加工、饮料加工、果品加工、水产品加工、蔬菜加工、茶叶冷藏加工及特色农产品加工等为主。各地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以市场为导向，根据本地区农产品资源优势、传统工艺优势及技术设备能力等，确定并突出本地区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重点，着力解决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困难和关键问题，努力提高农产品加工业的质量和效益，促进农产品种养加、贸工农协调发展。

(五)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整合现有力量和资源。各级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要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争取支持，形成合力，使资金、技术、人才等向农产品加工业倾斜。要本着有统有分、统分结合的原则，整合现有资源，实施重点突破。部各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在不改变现有计划、资金、项目运行方式及隶属关系的条件下，列出专项投资计划，使我部现有力量和资源向农产品加工业倾斜。

(六)协调落实政策，创造宽松环境。认真组织落实好国家和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在鼓励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加大国家基本建设投资和财政支农资金对农产品加工业的投入力度、增加农产品加工业的贷款总量、税收优惠政策、土地使用和科技教育培训等方面的政策。根据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客观需要，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切实可行的扶持政策，争取将农产品加工业列入财政专项，对技改给予贷款贴息；创造条件，完善农产品加工业的增值税政策。同时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扶持政策。

(七)培育骨干企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要着重培植一批技术创新能力强、产业关联度大、带动能力强、有国际竞争力的农产品加工骨干企业，积极培植支柱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发展高科技、精深加工企业。大力推广公司+基地+农户，生产、加工和销售一体化的经营方式，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和农民建立起稳定的紧密关系和利益联结机制，形成真正的利益共同体，促进企业做大做强。

(八)完善服务体系，提供良好服务。完善科教服务体系，为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提供科教服务。建立健全信用担保体系，解决农产品加工企业贷款难的

问题。加强农产品加工业的信息体系建设，以中央电视台第7套农业节目、中国农业信息网和乡镇企业信息网为基础，建立农产品加工业信息发布平台，做好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和及时发布，以满足政府制定政策和企业进行生产经营决策的要求。鼓励成立农产品加工专业协会，并成立中国农产品加工业协会。引导协会根据农产品加工推进行动的总体要求，积极开展技术推广、培训、管理、信息等各方面的服务，在政府、市场、企业、农民之间以及生产、加工、贸易之间充当桥梁与纽带，维护各方的权利与利益。

◎农业部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林、牧)厅(局、委)：

近几年来，各级农业部门认真贯彻实施《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与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新形势的要求相比。与我国作为农药生产、使用和出口大国的地位相比，农药管理工作还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主要是农药管理体系还不够健全，农药执法监督工作还不到位，市场上农药标签和产品质量等问题还比较突出。为

切实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农药管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真依法全面履行农药管理职能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农药检定机构要认真履行《农药管理条例》和《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赋予的农药管理职能，切实做好农药登记管理、质量检测、生物测定、残留监测及农药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要结合当地实际，逐步完善和制定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操作性强的农药管理地方规章。要认真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做好有关规章的清理、配套制度的制定、农药管理方式的改进等工作。要加强农药科学合理使用的指导和服务工作，提高农药应用水平，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要规范行为，强化监督，全面提高各级农药检定机构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二、切实加强农药管理机构 and 队伍建设

农药管理机构和队伍是农药管理工作的基础。省级农药检定机构承担本辖区内农药管理的具体工作，必须按《农药管理条例》的规定，切实履行应有职责，积极主动做好工作。为切实做好农药管理工作，各省要按照责权一致和精简、统一、效能的

原则，对现有专门从事农药检定的机构和队伍要保持稳定；农药检定机构的检测试验设施是农药登记和管理的必要手段，要不断加强；凡从事农药管理的机构，不得从事农药经营活动。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农药检定机构建设，确保其独立、公正地履行《农药管理条例》赋予的职能。市县应明确承担农药管理职能的机构及人员。各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加强农药管理机构 and 队伍建设的同时，加大资金投入，保证执法经费，确保公正执法。当前，承担农药质量与残留监测中心国债项目的省市，要切实抓好项目建设，使其尽快发挥在农药登记管理工作中的作用。

三、加大农药市场监管力度

针对目前农药市场部分产品质量不高和标签问题较多的情况，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农药检定机构在开展农资打假护农专项治理活动中，要加强高、剧毒农药复配制剂、蔬菜水果茶叶用农药产品质量的抽检和农药标签抽查工作。一经发现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并对违规的企业和产品进行跟踪。要认真贯彻落实农业部 194、199、274 和 322 号公告，使高毒农药和剧毒鼠药的禁限措施落到实处。要毫不放松地继续抓好“毒鼠强”的监督管理

工作。要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扶持、宣传诚信守法农药企业和优质农药产品。要积极引导和大力推进农药连锁经营等流通模式，逐步建立健全农药市场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实现农药市场秩序的根本好转。

四、继续开展农药残留监控工作

农药残留监控工作是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提高农产品竞争力、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措施。各地要结合“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县”建设，加强农业生产领域安全用药控制。要继续重点做好无公害蔬菜、水果、茶叶生产和出口基地及大中城市农产品市场农药残留的动态监测。抓紧进行农药残留检测方法研究和限量标准制定工作。加大农药残留监测工作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开展技术交流合作，不断提高各地农药残留检测水平。要组织开展重大病虫害发生情况及农药使用情况调查，深入分析农药残留超标的原因，从解决实际生产问题入手，全面推进农药残留监控工作。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于 2002 年 11 月 29 日经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2 月 1 日起

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年11月29日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农业环境，防治农业环境污染，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体健康，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与农业环境保护的有关活动，均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业环境，是指影响农业生物生存、发展的各种天然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

第三条 农业环境保护应当坚持统一规划、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业环境保护作为整个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农业环境保护规划，实行农业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组织农业生态环境的治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业环境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随着经济的增长逐年增加投入。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业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保护农业环

境的意识和法制观念，加强农业环境保护的科学研究，开展农业环境保护科学知识普及活动，提高农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农业环境的义务，有权检举、控告污染和破坏农业环境的行为。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农业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具体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农业环境保护机构负责农业环境保护具体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农业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规划，拟制农业环境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耕地质量的保护，鼓励和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改善耕地质量，提高土壤自净能力。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应当合理利用农业用地，科学培育地力，增施绿肥、农家肥、土杂肥等有机肥料，合理使用化肥、微生物肥、土壤调

理剂和植物生长调节剂，防止土地污染和地力衰退。

鼓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使用环保型农用薄膜。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使用非环保型农用薄膜的，应当及时清除、回收残膜。

第九条 申请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供农业环境影响评价资料；不符合农业环境保护要求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提供城镇垃圾、粉煤灰和污泥用作农用肥料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不得提供。

第十条 使用农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按照规定的用药量、用药次数、用药方法和安全间隔期施药，防止污染水、土壤和农产品。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中草药材的种植过程中及粮食、油料作物生产后期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禁止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盛装农药的容器和包装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集中回收处理，使用者不得随意丢弃，防止污染和破坏农业环境。

第十一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稻、油菜、玉米、小麦等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推广秸秆还田、秸秆饲料开发、秸秆气化、秸秆微生物沤肥等综合利用技术。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广沼气综合利用技术，完善服务体系。鼓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开发、利用沼气。

第十二条 鼓励运用生物技术防治农作物病虫害。

保护青蛙、农田蜘蛛、赤眼蜂等农作物有益生物及其栖息、繁殖场所。禁止在农田捕捉青蛙等野生有益生物，禁止出售青蛙。

第十三条 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处置或者堆放固体废弃物。在其他农用地集中处置或者堆放固体废弃物的，须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到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农业环境的措施。

第十四条 经批准需要占用农用地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必须有农业环境保护方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门对农业环境保护方案的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农业环境保护方案要求的，不得通过验收。

第十五条 禁止向农田或者渔业水域直接排放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渔业水质标准的工业废水。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城市和工矿区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和屠宰场粪便污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并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监测；不符合标准的，不得排放。

第十六条 向农业生产区域排放废气、粉尘或者其他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气体，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保护农作物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防止对农作物造成污染和危害。

第十七条 受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造成农作物不能正常生长或者生产的农产品危害人体健康的区域，由各级人民政府列入农业生态建设和环境治理计划进行治理。

前款规定的农业环境污染区域未经治理的，不得种植供人畜食用的农作物，不得将受污染的农作物产品加工成食品销售。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拟制地方农产品产地环境和质量安全标准，经省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定公布后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大力发展生态农业，鼓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开发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拟制生态农业、无公害农产品发展规划和生态农业试验示范区、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建设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网点，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应当按照农产品产地环境和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农产品生产和初级加工；农产品贮藏、保鲜以及初级加工应当实行清洁化生产，采用无污染加工工艺，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添加剂。

禁止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国家和地方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对有毒有害物质超过限量标准的农产品，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第二十一条 申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应当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经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颁发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申请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应当向法定授权的认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认证手续。未经依法认证的农产品，其包装、标签、说明书、广告中不得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

禁止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第二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饲料、饲料添加剂：

- (一)国家规定停用、禁用或者淘汰的；
- (二)未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公布的；
- (三)无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合格证的。

禁止在饲料中或者动物养殖过程中使用盐酸克伦特罗(俗称瘦肉精)等激素类药品和其他禁用药品。

第二十三条 申请涉及农业环境的农业新技术和新的农用化学产品鉴定，申请人应当提供农业环境影响评价资料，不符合农业环境保护要求的，不得

通过鉴定和推广应用。

申请涉及农业环境的科技成果鉴定，申请人应当提供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农业环境效益证明。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农业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拟制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和林区外野生植物(除树龄在一百年以上或者珍稀名贵、具有历史价值、重要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外)名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野生稻、野生大豆、水韭等农作物天然种质资源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破坏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农作物天然种质资源。

第二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农业环境监测网络是全省环境监测网络的组成部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监测网络的建设，组织对进入农业环境中的污染物进行经常性监测，调查农业生态环境发展变化情况，对农业环境质量状况及发展趋势作出评价，为开展农业环境保护、改善农业环境质量提供准确、可靠的监测数据和评价资料。

第二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农业行政主管部

门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侵占农业环境保护设施。

第二十七条 对在保护和改善农业环境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污染和破坏农业环境的事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农业环境污染事故属于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行为造成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调查处理；属于工业污染和其他污染造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发生农业环境污染事故，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接受调查处理。发生重大农业环境污染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捕捉、出售青蛙等野生有益生物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责的分工，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收的青蛙等野生有益生物应当放生。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直接向农田或者渔业水域排放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渔业水质标准的工业废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放、限期治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治理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予以关闭。

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对单位或者个人造成直接损失的，责令依法赔偿：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城镇垃圾、粉煤灰和污泥用作农用肥料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添加剂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

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伪造、假冒、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其证书、标志，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破坏或者侵占农业环境保护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无公害水产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省行政区域内无公害水产品的管理和无公害水产品产地建设，提高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维护消费者权益，保护渔业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程序》、《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程序》的要求及有关标准，结合我省渔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无公害水产品生产、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无公害水产品

认证、无公害水产品标志使用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无公害水产品，是指产地环境、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符合有关国家、行业无公害水产品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经认证合格获得认证证书并允许使用无公害水产品标志的未经加工或者初加工的食用水产品。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无公害水产品产地(以下简称产地)，是指产地环境和养殖用水水质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无公害水产品标准，并按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无公害水产品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具有一定规模，组织化程度较高、经认定的水产品养殖及加工基地。

第五条 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无公害水产品管理办公室。县级以上无公害水产品管理办公室应当根据当地环境条件、水域滩涂养殖规划、生产管理基础，制定当地无公害水产品产地建设和水产品发展规划，对生产过程、投入品进行监督管理，并负责指导当地无公害水产品产地的建设和组织管理。

第六条 各级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扶持无公害水产品的发展，组织无公害水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

第二章 产地条件与生产管理

第七条 无公害水产品产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产地环境符合无公害水产品产地环境标准和养殖用水水质的标准要求；

(二)区域范围明确，并获得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核发的水域滩涂养殖证；

(三)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养殖池塘集中连片在100亩以上，流水养殖产量10吨以上，湖库渔业产量50吨(或面积1500亩)以上。

第八条 无公害水产品的生产管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生产过程符合无公害水产品生产技术规范的标准要求；

(二)有相应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

(三)有完善的质量监控措施，并有完整的生产、管理和销售记录档案。

第九条 从事无公害水产品生产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渔业投入品，禁止使用国家禁用、淘汰的渔业投入品。

第三章 产地认定

第十条 申请产地认定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无公害水产品管

理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申请书》(全国统一印制)；
- (二)产地布局范围示意图、生产规模；
- (三)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
- (四)产地环境状况说明；
- (五)无公害水产品生产计划；
- (六)保证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无公害水产品标准和规范的声明；
- (七)无公害水产品质量监控措施；
- (八)专业技术人员的资质证明；
- (九)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县(市、区)无公害水产品管理办公室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

申请材料初审符合要求的，提出推荐意见，逐级上报至省无公害水产品管理办公室。

申请材料初审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省无公害水产品管理办公室自收到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有关材料的审核工作，符合要求的，组织有资质的

检查员对产地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的主要内容
包括：产地环境、区域范围、生产规模、生产计
划、质量监控措施、投入品使用等。

材料审核和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
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材料审核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由
产地所在县(市、区)无害水产品管理办公室配合省
渔业环境检测机构对申请人的产地环境现场采样、
送样。

省渔业环境检测机构受省无公害水产品管理办公
室委托，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出具产
地环境检测报告和环境评价报告。

第十四条 省无公害水产品管理办公室组织有关
专家对材料审核、现场检查、环境检测报告、环境
评价报告进行全面评审，并做出认定终审结论，符
合要求的，由省水利厅在 30 个工作日内批准并颁发
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证书，并将获得证书的产地
名录报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
案。

不符合颁证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五条 产地认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期满后
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有效期满 90 日前按照本办
法

规定的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程序，重新办理。

第十六条 获得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的单位和个人，由省水利厅予以公布。

第十七条 获得认定证书的产地，应当树立标志牌，标明面积范围、产品品种、执行标准、责任人。

第四章 无公害水产品认证

第十八条 凡生产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实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内的水产品，并获得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的单位和个人，均可申请无公害水产品认证。

第十九条 申请无公害水产品认证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可以通过省无公害水产品管理办公室或者直接向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渔业产品认证分中心(以下简称渔业分中心)申请产品认证，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无公害水产品认证申请书》(全国统一印制)；

(二)产地认定证书(复印件)；

(三)产地环境检测报告和环境评价报告；

(四)产地的布局范围示意图、生产规模；

(五)无公害水产品生产计划；

- (六)无公害水产品质量监控措施;
- (七)无公害水产品生产操作规程;
- (八)专业技术人员的资质证明;
- (九)保证执行国家、行业无公害水产品标准和规范的声明;
- (十)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过程记录档案;
- (十一)无公害水产品有关培训情况和计划;
- (十二)“公司+农户”形式的申请人应当提供公司和农户签订的购销合同范本、农户名单以及管理措施;
- (十三)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通过省无公害水产品管理办公室申请产品认证的,省无公害水产品管理办公室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工作,符合要求的,由省水利厅向渔业分中心推荐和申报。

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报送渔业分中心的申请材料,由渔业分中心按农业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程序》的规定进行审查,并完成产品认证工作。

第二十二条 无公害水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期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有效期满 90 日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无公害水产品认证程序，重新办理。

在有效期内申请增加无公害水产品认证证书以外的产品品种的，应当按照认证程序，补充认证。

第五章 标志管理

第二十三条 获得无公害水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地，可以在证书规定的产品、包装、标签、广告、说明书上使用无公害水产品标志(全国统一制作)。

第二十四条 无公害水产品标志应当在认证的品种、数量等范围内使用。

第二十五条 无公害水产品标志的使用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渔产品认证分中心按国家规定收取费用。

第六章 监管与罚则

第二十六条 获得无公害水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地，必须建立产品质量自检制度，并接受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渔产品认证分中心的跟踪检查。

第二十七条 省水利厅依法对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对无公害水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工作进行检查，对使用无公害水产品标志的产品

进行检查，受理有关投诉、申诉工作。

第二十八条 获得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的单位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无公害水产品管理办公室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省水利厅撤销其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一)产地环境被污染或者产地环境达不到标准要求；

(二)产地使用的投入品不符合无公害水产品相关标准要求的；

(三)产地生产过程不按无公害水产品养殖技术规范进行的；

(四)擅自扩大产地范围的。

第二十九条 获得无公害水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水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水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无公害水产品管理办公室责令停止使用无公害水产品标志，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渔产品认证分中心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证书、无公害水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责令其停止，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最高罚款不

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从事无公害水产品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所在单位或所在单位的上级渔业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检测机构的检测按国家规定收取费用。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无公害水产品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无公害农产品用肥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的发展，鼓励肥料企业生产、销售优质肥料，引导农民使用优质肥料，减少劣质肥料对土壤的污染，保护耕地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无公害农产品用肥，是指经省农业委员会组织评审认定，以提供农作物营养为主要目的，技术指标高于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有

害物质的含量控制在安全范围内，经安全性田间试验证明对农作物生长和农产品品质及农业生态环境无负面影响的肥料产品。

可申请评审认定的肥料产品包括复混肥料(复合肥料)、配方肥料、精制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生物有机肥、微生物类肥料、腐殖酸类肥料、氨基酸类肥料、各种叶面肥、营养基质和床土调酸剂。

第三条 省农业委员会负责全省无公害农产品用肥的筛选、认定、信息发布和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委托省土壤肥料总站负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公害农产品用肥的推荐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肥料生产者和销售者可按本办法自愿申请无公害农产品用肥认定。

第二章 申 请

第五条 申请无公害农产品用肥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取得国家或省级肥料登记证及其它生产、销售的合法文件；

(二)具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检测体系，产品的质量高于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

(三)生产工艺和辅助设施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第六条 申请无公害农产品用肥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无公害农产品用肥申请表，一个产品一份，内容包括：

1、基本情况：企业名称、产品名称、企业规模、企业性质、技术和管理人员情况、设计年产量、上一年度实际年产量和销售量、销售范围、施用面积；

2、产品概述：主要成分和含量、适宜作物、有毒有害物质的种类和含量(包括重金属、三氯乙醛、缩二脲、游离酸、大肠杆菌值、蛔虫卵死亡率等)，含微生物的肥料还要说明其含有的有害微生物种类和含量；

3、产品的分析方法：产品全项技术指标和检验方法；

4、生产工艺简述：使用原料、填充物、方法原理、工艺路线。

(二)附件

1、肥料登记证原件和复印件；

2、执行标准(执行企业标准的要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3、肥料生产许可证(不实行生产许可证的产品除外);

4、营业执照;

5、生产企业质检机构计量认证合格证复印件;

6、企业环保合格证明复印件;

7、省级法定质检机构于出具的本年度产品质量质检报告、毒性毒理试验报告原件和复印件;

8、产品标签和使用说明书;

9、经本省县级以上土壤肥料技术推广部门进行的规范的田间试验报告的原件和复印件。

(三)代表性肥料样品二份(每份 500 克),由申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土壤肥料技术推广机构按规定抽取并加贴封条。

第七条 省土壤肥料总站接到申请后,对生产条件、工艺流程、质量管理、质量检验、规章制度和环保控制手段等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用肥条件的,予以受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肥料产品,认定申请不予受理:

(一)未取得肥料登记证的产品;

(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品;

(三)知识产权有争议的产品;

(四)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等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产品。

第九条 申请认定的肥料产品,须在安徽省境内2个以上不同生态区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进行规范的肥料安全性田间试验。

第十条 肥料安全性田间试验,由省土壤肥料总站认定的试验单位承担。

试验报告由试验承担人签字,试验单位加盖公章,并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第三章 认定

第十一条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组成无公害农产品用肥评审委员会,对申请认定无公害农产品用肥产品的质量检测、安全性试验及使用该肥生产的农产品品质检验结果等进行综合评审。

第十二条 经评审合格的肥料产品,发放《安徽省无公害农产品用肥认定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安徽省无公害农产品用肥认定证书》采取一个品种一个证书,有效期二年。有效期届满前二个月提出续展申请的,可续展一次,续展有效期为二年。有效期届满后,可申请重新认定。

第十四条 经认定的肥料产品,在认定有效期内

改变产品名称、企业名称、商标、企业地址的，应申请变更认定；改变养分含量、养分配比、剂型、适宜作物的，应申请重新认定。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五条 已获认定的肥料产品，可在其包装和其它宣传材料中使用“安徽省无公害农产品用肥”字样和认定证书号及全省统一规定的图案标志，但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

未经认定的肥料产品使用“安徽省无公害农产品用肥”字样、图案标志或冒用、伪造《安徽省无公害农产品用肥认定证书》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获得《安徽省无公害农产品用肥认定证书》的产品，在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宣布撤销其“安徽省无公害农产品用肥”认定，并收回《安徽省无公害农产品用肥认定证书》：

(一)质量保证体系不能保证肥料产品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用肥生产要求的；

(二)转让《安徽省无公害农产品用肥认定证书》的；

(三)将“安徽省无公害农产品用肥”字样、图案

标志、证书号使用在本企业未经认定的产品上的；

(四)经抽查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五)因施肥造成农作物严重减产、土壤污染的。

第十七条 无公害农产品用肥实行跟踪检验制度。每年至少一次现场抽检。抽检由省土壤肥料总站或其受委托的县级以上土壤肥料技术推广机构负责。

第十八条 无公害农产品用肥认定受理和审批单位及有关人员应保守生产者和销售者的商业秘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农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浙江省无公害畜产品生产基地兽药等物质残留监控制度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经)局：

为了推进我省“绿色畜产品行动计划”的实施，确保无公害畜产品生产基地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生产，经研究，决定在全省无公害畜产品生产基地率先实行兽药等物质残留监控制度。现将《浙江省无公害畜产品生产基地兽药等物质残留监控制度》印

发给你们，请组织实施。

附件：浙江省无公害畜产品生产基地兽药等物质残留监控制度

为了确保无公害畜产品生产基地严格按照国家无公害畜产品标准生产，保证生产基地食品动物达到无公害的标准，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浙江省农业厅浙农专发[2002]46号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浙江省无公害畜产品生产基地兽药等物质残留监控制度》。

一、兽药和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管理与记录制度。

(一)使用管理要求：

1. 兽药和饲料、饲料添加剂采购必须由专人负责。

2. 采购的兽药和饲料、饲料添加剂必须来自于合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必要时进行抽样检测)，产品包装、标签、说明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购入的兽药和饲料、饲料添加剂必须进行入库验收，入库后按照产品特性分别堆放、保管，并建立和执行货位卡(或存放登记记录本)与先进先用的制度。

4. 兽药的领用、使用应经过兽医批准或根据兽医处方使用。

5. 未经省农业厅批准，不得进行新兽药(兽用生物制品)和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临床试验。

6. 用于直接接触动物体的消毒剂应选用次氯酸钠、二氧化氯、过氧乙酸、碘等低毒低残留品种。

7. 预防用生物制品必须使用国家批准许可的产品，并按照省市有关防疫规程选用。

8. 按照农业部《无公害食品生猪(及其他动物)饲养兽药使用准则》规定，购买和使用兽药。不得购买和使用国家禁用和未经审定批准的兽药和饲料添加剂，不得直接使用原料药。

9. 严格按照规定的用法用量使用兽药和饲料添加剂，严格执行兽药使用停药期。

(二)记录建档要求：兽药、饲料添加剂采购、贮存、使用应按照附表 1、2、3 要求，进行记录和建立档案。建立的记录档案应保存 2 年以上。

二、动物防疫与监测记录制度。

(一)动物防疫要求：根据生产基地实际，按照《动物防疫法》、《浙江省实施〈动物防疫法〉办法》、农业部《无公害食品生猪(其他动物)饲养兽医防疫准则》、《浙江省规模养猪场兽医卫生防疫规

程》、《浙江省规模种鸡场兽医卫生防疫规程》制定和执行动物疫病预防、监测、控制和扑灭的具体方案。

(二) 疫情监测要求:

1. 监测内容: 动物免疫抗体动态、消毒、饲养场内病原微生物对药物的敏感度、疫情动态。

2. 检测批次与数量: 国家规定强制免疫的疫病免疫抗体每年至少检测 2 次, 每个独立规模饲养区每次检测不少于 30 头(羽); 每次检测基地中分散饲养户 1/3 户, 每户大中动物 2 头以上, 小动物 5 只(羽)以上; 总数不少于 30 头(羽)。病原微生物药物敏感性检测应根据防疫需要确定检测次数和范围。疫情应随时监测。

3. 检测方法: 采用农业部、省农业厅确定的血清学方法、抗原检测方法、病原微生物分离和药物敏感性试验。

4. 基地(公司)目前还没有具备检测条件的, 可委托有条件的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检测。

(二) 记录与建档要求:

1. 记录内容: 疫苗接种、消毒、抗体检测结果、病原微生物药敏情况、病死动物数量与病死原因、疫情发生与扑灭。

2. 记录建档：每次检测结果，应按照附表 4、5、6、7、8 要求和格式，逐项记录并归类建档。记录档案至少保存 2 年以上。

三、水质监测与记录制度。

(一) 饮用水要求：畜禽饮用水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人饮用水，或使用经过处理达到《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NY5027-2001) 标准的天然水源。不得直接取用天然河浜、溪流、湖泊水。

(二) 水质检测与处理：

1. 水质检测：取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人饮用水的，可以免检，但应经常到供应的水厂了解情况。取用井水的，应每年检测 1 次以上(随机)。取用水库水的，应每年检测 2 次以上(4 月、9 月)。取用其他天然水源的，每年应检测 4 次。

2. 水质检测单位：由省农业厅认可的检测机构检测。

3. 检测结果处理：水质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的，应采取处理措施，处理后仍达不到标准的，应及时更换水源。

(二) 记录建档：每次检测结果应按照附表 9 要求详细记录并建档。记录档案保存 2 年以上。

四、食品动物中兽药和有害物质残留监测与记录

制度

(一) 监测要求:

1. 监测内容和对象: 监测内容是无公害畜产品国家或行业标准确定的各种兽药和有害物质。根据不同的检测内容, 监测对象为屠宰前 2-4 周的动物、肉品、蛋、奶、蜂蜜、蜂皇浆等动物产品。

2. 监测范围: 基地(公司)所属的或连带的[有动物(产品)经营关系]的养殖场和饲养户饲养的动物或动物产品。

3. 检测批次和数量: 原则是能够全面掌握本基地(公司)所养殖动物药物和有害物质残留情况。基地(公司)对每个养殖场和基地中分散饲养户的动物或产品, 每年至少检测 3 批次; 每次检测分散的饲养户应不少于 1/3 户。每批检测的动物应随机选择能代表被检测的动物群体, 在每个同一批群体中抽检大中动物 3-5 头, 家禽等小动物 5-10 羽(头)。

4. 检测样品和检测方法: 根据动物种类和检测的内容确定检测样品(肉品、内脏、奶、蛋、蜂蜜、蜂皇浆、尿样等)。具体检测方法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

5. 基地(公司)应当建立自检机构, 目前还没有具备残留物检测仪器设施的, 可委托有资质的

畜产品质量监测机构检测。

(二)监测结果记录和建档:每次检测情况,应按照附表4要求,逐项登记记录并归类建档。记录档案至少保存2年以上。

◎《江苏省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管理办法》

根据《江苏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颁布的《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我厅制定了《江苏省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告。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省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建设,提高农产品质量,维护消费者利益,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江苏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无公害农产品产地,是指农产品(除渔产品外的食用农产品,下同)产地环境及质量控制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经认定合格,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的农产品生

产产地。

第三条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管理工作由省农林厅负责。省农林厅成立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的认定管理工作；设立粮油、园艺、畜禽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评审专业组，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现场检查 and 评审推荐等工作。

县(市、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申请受理、初审、推荐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积极鼓励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申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是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基础和先决条件；经认定的产地产品在放心肉菜市场准入过程中免予检测。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扶持无公害农产品产地建设，推动无公害农产品的发展。

第二章 产地条件与质量控制

第五条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必须经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灌溉水(畜禽饮用、加工用水)、土壤、大气等符合国家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环境质量

要求，产地周围 3 公里以内没有污染企业，蔬菜、茶叶、果品等产地应远离交通主干道 100 米以上。

第六条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应集中连片、产品相对稳定，并具有一定规模：粮油作物达 2000 亩以上，露地蔬菜(含西甜瓜)500 亩以上，设施蔬菜 200 亩以上，茶、果 300 亩以上，食用菌 1 万平方米以上；蛋用家禽栏存 5000 羽以上，肉用禽年出栏 2 万羽以上，生猪年出栏 5000 头以上，奶牛栏存 100 头以上，羊栏存 500 只以上。

第七条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应具有明确的责任主体，能确保按标准化组织生产，并有相对稳定的产销组织形式。

第八条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应配备专门的技术和管理人员或依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负责病虫测报、动物疫病防治、生产技术指导及环境监测、产品质量检测等工作。

第九条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生产过程应具备以下质量控制措施：

(一)按照有关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技术标准或规程，制定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操作规范并组织生产。

(二)建立严格的农药(兽药)、肥料(饲料、饲料

添加剂等)、生物制剂等投入品使用登记制度和动物用药记录、休药期记录,建立生产过程台帐,规范使用限用农(兽)药,严禁使用国家禁用、淘汰的农业投入品。畜禽产品产地应提供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监测的无法定一、二类动物疫病及其它人畜共患病的监测报告。

(三)建立环境质量动态监测点、病虫害预测预报站(点)和产品快速检测点(站),对产地环境和上市前的产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检。

第十条 产地产品实行质量安全追溯管理,进入市场的产地产品逐步实施包装上市,实行标识管理,包装物上标明产地证书号、地址、生产经营主体、采收(出栏)日期、品种、数量等。畜禽逐步实施免疫标识管理。

第三章 申请与认定

第十一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农村经济合作组织、行业协会等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均可申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申请人应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地址、联系电话及产销组织形式等;

(二)产地生产情况，包括产品名称、地理位置、区域范围、生产(饲养)规模、产量(出栏)及生产计划等；

(三)产地环境说明，包括产地农用水、土壤、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及周围 3 公里以内工厂分布情况；

(四)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措施，包括技术人员资质证书，执行的生产技术标准或规程，申请人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或规程制定的生产技术操作规范，动物防疫记录，农业投入品使用台帐，兽(农)药休药期记录等；

(五)保证执行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和规范的承诺声明；

(六)其它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按下列程序认定。

(一)受理、初审。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申请受理，在 10 个工作日内就申报主体资格、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等进行初审，推荐上报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省直属单位农业企业申报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由省认定管理办公室直接受理。

(二)复核。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上报材料

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提出推荐意见，上报省认定管理办公室。

(三)检查。省认定管理办公室将收到的申报材料分交各产地认定评审专业组。各产地认定评审专业组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材料的审核。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对产地环境质量、区域范围、生产规模、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措施、动物防疫记录、免疫标识使用、农(兽)药休药期记录等内容进行现场检查，出具书面检查报告。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四)检测。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进行检测。检测机构按无公害农产品环境检测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检测，并按检测结果，出具产地环境检测报告。

(五)评审推荐。各产地认定评审专业组在收到现场检查和环境检测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综合评审，提出专家评审推荐意见，提交省认定管理办公室。

(六)认定。申报材料、产地现场检查报告、产地环境检测报告符合要求的，由省农林厅作出认定，并报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自认定管理办公室收到专家组评审推荐意见之日起至省农林厅作出认定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省农林厅对通过认定的无公害农产品产地颁发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并予以公告。根据申报情况，原则上每季度认定公告一次。

第十四条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期满需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有效期满 90 日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程序，重新办理。有效期满后未办理申请手续的，视为自动撤销认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实行证书和标牌管理。

第十六条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应树立标志牌，并标明范围、生产产品、主要安全生产措施、责任人，以接受监督。

第十七条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认定的产地进行监督管理，实行跟踪检查。省产地认定管理办公室对通过认定的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进行不定期抽查，并受理有关的咨询、投诉、申诉工作。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

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证书，不得随意树立无公害农产品产地标志牌。违反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农林厅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撤销其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并发布公告：

(一)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被污染或者产地环境达不到标准要求的；

(二)无公害农产品产地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相关标准要求的；

(三)擅自扩大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范围的。

第二十条 从事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管理的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按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给予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从事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部门不得收取费用。检测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产地环境检测费用，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农林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动物防疫审核条件

一、规模饲养场动物防疫审核条件

(一)范围

各级规模在百头以上的牛场、千头以上的猪场、万羽以上的禽场、犬场及特种养殖场。

(二)选址、布局

1、场址应符合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总体规划 and 布局要求。必须座落于适宜的地理位置，远离居民区、商业区、风景旅游区以及其他类似功能等区域，并处以上区域的下风向或侧风向。

2、场内规划及布局的技术要求。生产区与生活区、行政区分开，并保持一定距离，各区之间有绿化带或围墙隔离；生产区内各棚舍之间应保持一定距离，当中建有绿化隔离带或隔离水沟，且按生产流程依次排列；净污道相分离。

3、消毒、隔离等设施。生产区门口应设有更衣、换鞋消毒室或淋浴室，入口处设置有消毒池；场内建有兽医室(配备必要的诊疗设施、消毒器具和兽药、疫苗储存器具)、饲料仓库、隔离棚舍，病死无害化处理等设施；猪、牛场应建有粪便、尿液及

污水净化处理设施。

(三)人员要求

场内设有专职的畜牧兽医人员(具有畜牧兽医职业资格或相应专业技能),并定期接受培训,有关从业人员需定期作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

(四)动物防疫条件要求

1、场内应建有各项制度:重大疫情上报制度、免疫防疫制度、检疫报检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消毒卫生制度、人员进出制度等,并张贴上墙。

2、免疫:根据国家及本市的有关规定,对重点疫病实行强制性免疫,按照农业部规定实施免疫标识制度,并接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抗体监测、监督检查;同时场内应根据周边地区疫病发生情况,以及市、区(县)动物防疫部门制订的免疫程序,结合本场实际情况,确定免疫接种内容、方式方法及适宜的免疫程序。

3、消毒:应按照严格的消毒制度及规范执行,根据安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原则选择消毒药的品种。

4、引种:引进的动物应来自非疫区,并凭相关检疫证明入场,入场后需在隔离栅舍饲养观察 1 个

月以上，经兽医主管部门检测无疫后，方可转入生产区。

5、其他：场内不得饲养其他动物；相关饲养场做好灭鼠防鸟工作。

(五)各项档案记录

建立，健全各项记录并实行专人负责制、场长或技术主管签字认可制：兽药、疫苗的采购领用记录；饲料、饲料添加剂采购及使用记录；免疫记录；消毒记录；疾病诊疗记录；免疫耳标领用记录；病死及无害化处理记录；生产、销售记录；淘汰记录。

(六)兽药、饲料使用

1、严格遵守《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兽用生物制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兽药、生物制品、饲料技术法规的要求，合理、安全地使用兽药、生物制品及饲料、饲料添加剂。

2、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及动物源性食品残留物质监控计划》、《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及本市 105 号令《上海市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暂行办法》的各项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物质作为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严格执行“最

高两院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严禁使用的违禁药品包括以下五大类：

- (1) 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
- (2) 性激素；
- (3) 蛋白同化激素；
- (4) 精神药品；
- (5) 各种抗生素滤渣。

二、宠物诊所动物防疫审核条件：

(一) 范围

- 1、从事宠物诊疗服务的单位及个人；
- 2、征得市有关部门同意的在沪外商独资、合资开办的宠物诊疗服务机构。

(二) 选址、布局

1、诊疗场所必须符合动物防疫及公共卫生要求。远离学校、医院、饭店、影剧院、体育场(馆)及其它人员集中的公共场所、动物饲养、屠宰、经营、动物产品加工、经营等场所 200 米以上，与居民区保持 100 米以上的距离；

2、诊所应有合理的规划及布局。有独立的营业场地，诊疗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设有专门的办公室、诊疗室、手术室、药房、化验室和病畜隔离室；

3、消毒及隔离等设施。诊所配备专用的消毒工具；应有专门的排污设施和废弃物处理措施；诊疗场所内严禁从事与诊疗无关的活动，以防止疫病传播。

(三)动物防疫要求

1、诊所内应有健全的各项制度：重大疫情上报、动物诊疗服务、人员岗位责任、消毒卫生、无害化处理等制度及收费标准，张贴上墙。

2、诊所内不得饲养其他动物。

(四)人员要求

1、诊所应具备二名以上注册兽医师和与诊疗规模相适应的兽医助理人员。个体宠物诊所的上述兽医人员还需提供辞职、失业、离退休等有关证明；

2、从事动物诊疗人员无人畜共患病。

(五)档案记录

建立、健全各项记录：药品进库登记、药品使用情况记录；消毒记录；疾病诊疗记录；处方记录；病死动物、废弃物处理记录等。

(六)兽药使用

严格遵守《兽药管理条例》、《兽用生物制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合理、安全地使用兽药。

三、屠宰场、肉类联合加工厂动物防疫审核条

件:

(一)选址要求

- 1、屠宰场应选址合理，符合动物防疫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和市政府的定点规划。
- 2、距离医院、学校、幼儿园、食品生产、牧场、居民区等场所 100 米以上。
- 3、设置应符合交通、能源和环保的要求。

(二)设点布局要求

- 1、四周必须有围墙与外界隔离。
- 2、设立门岗，门口有有效的消毒池。
- 3、生产区与生活区、行政区必须分开。
- 4、有车辆清洗和消毒的场地及设施。
- 5、应设置非清洁区、半清洁区和清洁区，原料、产品各行其道，不得交叉污染。
- 6、屠宰加工区与批发交易区必须分开。
- 7、有畜粪处理设施，达到环保要求。

(三)屠宰设施要求

- 1、屠宰设施必须符合动物检疫流程的要求。
- 2、应设置与屠宰加工量相适应的验收间、隔离间、待宰间、急宰间、屠宰加工间、副产品整理间、有条件食用处理间、斥品处理间。
- 3、屠宰间墙壁瓷砖应贴至 2 米以上，屠宰间必

须是流水线生产，有吊宰设施，做到麻电、吊挂、放血、浸烫、脱毛、开膛流水操作，做到头蹄、胴体、内脏三不落地。

4、应配置与屠宰加工量相适应的屠宰加工设备、产品专用容器、专用运载工具。

5、应设有实验室，并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化验人员，配备相适应的检验仪器。

6、屠宰加工作业场所的照明设备应齐备，屠宰车间工作场所照度不应少于 75LX，屠宰操作面照度不应少于 150LX，检验操作面照度不应少于 300LX。

7、屠宰场内应设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放应符合 GB134517 的规定，并取得《污水排放许可证》。

8、应设置疑似病畜吊轨叉道，用于运送病畜和需化制的头、蹄、尾、胴体、内脏等。

9、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化制等无害化处理设施。对需作销毁处理的病畜及产品，应送市政府有关部门定点的场所统一进行销毁。

(四) 检疫要求

1、检疫工作室内配备更衣柜、检疫工具存放柜和检疫工作台，配备刀、钩、锉、剪刀、镊子、瓷盘、放大镜、体温表、显微镜、载玻片、冰箱等检

疫检验工具和消毒器具、消毒药物。配备检疫合格验讫印章和化制、销毁印章。

2、按规定设置检疫岗位，配备兽医卫生检疫人员，并与生猪加工数量相适应。

3、兽医卫生检疫员应取得国家动物检疫员资格证书和上海市兽医卫生监督管理所核发的动物检疫员上岗证。

4、兽医卫生检疫严格按照“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进行宰前检疫、宰后检疫。

5、具有完整的检疫台帐。

(五)屠宰管理要求

1、有健全的收购、屠宰加工、检验、病害产品处理、消毒等各环节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2、必须配备充足的屠宰检验人员和技术工人，并取得卫生部门核发的健康证。

3、屠宰加工和检疫现场有禁止猪贩、肉贩及其他无关人员进入的标志和有关规定。

4、屠宰场应积极配合检疫工作，发现一类传染病及烈性人畜共患病必须立即上报，封锁现场，采取必要的扑灭措施。

四、经营、加工、储藏动物产品场所动物防疫审核条件：

(一)选址、布局、设计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工作区与办公区分开。

(二)建立健全的货物进出查验登记、产品质量检验管理、消毒、人员岗位责任等动物防疫制度。

(三)设立兽医卫生管理岗位，有专职兽医卫生管理人员，人员须经上海市兽医卫生监督管理所专业培训合格，取得兽医卫生上岗证。

(四)进、出库动物产品须经卫生人员查验、索证、台帐登记、签字后，方可进、出库。卫生人员要做好检疫证明等的存档工作，及时汇总按时上报报表。

(五)定期自查库内的动物卫生工作，做好堆垛、挂牌工作，做到帐、货、卡及检疫证明相符。严格按照冷藏动物产品的行业标准规定，检查库内的温度、相对湿度，严格执行先进先出的原则，注意产品保存安全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

(六)对动物斥品和废弃物有集中处理的措施，并做好处理记录。

(七)有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工作场所经常做好消毒工作，并做好消毒记录。

(八)卫生管理要求

直接从事经营、加工、销售人员，应取得卫生部

门核发的健康证。保持工作人员的个人卫生及工作场所的清洁卫生，做好除虫灭鼠工作。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调动全省农业科研、教学、推广等科技人员进行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动农业科技进步的积极性，加速我省农业科学技术事业的健康发展，奖励在推动农业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农业科技工作者和组织，根据《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和《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奖励办法》的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设立省农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并在委科技教育处设奖励办公室，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奖励的日常管理和评审工作。农业科学技术奖励的评审工作由奖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奖励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由评奖办公室根据申报项目具体内容，从专家库中确定。

第三条 省农业科学技术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自主创新、促进科学技术的综合组装应用、推广和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其推荐、评审、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

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非法干涉。

第四条 省农业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为全省种植业生产技术、经济作物生产技术，农业机械化技术，水产及蚕蜂养殖技术，植物保护、无公害及环境保护技术、生物工程技术、农村能源技术，推广，农业经济信息、经营管理，农业科技管理，以及农业教育研究管理的独立完成或第一完成单位和第一完成人的项目。

申报省农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必须具有省农业委员会或市地以上科技管理部门出具的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第五条 省农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负责对评审结果进行复审、审核、批准。

第二章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技术奖的设置

第六条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省农业科技奖)分为以下类别：

- (一)自然科学类；
- (二)技术发明类；
- (三)科学技术进步类。

第七条 省农业科技奖自然科学类授予在农业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

律，做出重要科学发现的科技工作者和组织。

重要科学发现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二)具有重要科学价值；
- (三)得到省内自然科学界认同。

第八条 省农业科技奖技术发明类授予在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在农业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研制中有重大技术发明的人员和组织。

重大技术发明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或者有发明专利的；
- (二)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的；
- (三)在实施中取得显著效益或者具有明显的应用前景的。

第九条 省农业科技奖科学技术进步类授予在应用推广先进农业科学技术成果，或者完成重要农业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和组织。

- (一)在农业技术开发方面，完成重要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
- (二)在社会公益事业服务的技术性基础研究(标准、计量、科技情报、环境保护、灾害防治等)

中做出成绩，以及为农业科学化管理而进行的软科学研究，并应用于实践，产生较大影响的；

(三)应用、实施、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或引进、消化、吸收、开发、组装推广已有的先进农业科学技术成果(包括技术改造)，特别是在农业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方面，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四)完成较大农业科技工程(项目)，在工程(项目)实施中运用先进农业科学技术并有创新，以及应用农业高新技术在改造传统农业生产经营方式，提升农业生产科技水平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第十条 省农业科技奖励委员会根据每年评审结果，提出推荐意见，由奖励办公室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负责从中选择推荐申报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和省科学技术奖。

第十一条 省农业科技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

第三章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授予

第十二条 省农业科技奖每年评审一次，时间为每年的11月30日--12月15日。

省农业科技奖推荐部门或个人：

(一)中、省直农业科研院所，省农业技术推广单位(含具有科技推广职能的管理部门)以及大中专院校；

(二)市(地)农业委员会；

(三)经省农业科技管理部门认定，符合推荐资格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三条 推荐省农业科技奖时，应按规定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

第十四条 省农业科技奖的评审办法是：先由奖励办公室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项目按相近学科进行分组，聘请同行专家主审，若干名农业专家作为副审(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不能做为评审专家)，各位专家根据评审情况给受审项目打分(或召开会议集中评审)，报省农业科技奖奖励办公室。省农业科技奖励办公室将根据每一个项目的分值汇总后，向省农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提出拟授奖项目的奖励种类，奖励等级、奖励人员和单位的建议，由省农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进行复审、审核、批准。省农业科技奖异议期自公布之日起 20 天，省农业科技奖励办只受理实名书面异议材料。

第十五条 省农业科技奖由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

颁发获奖证书。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六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已经发现核实，由省农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批准后撤销其奖励，追回获奖证书，并视情节轻重，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予以处分。

第十七条 推荐单位和科学技术专家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奖励的，由省农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十八条 参与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黑龙江省农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加强热带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意见

最近，农业部发展南亚热作为办公室，在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下发了《加强热带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意见》全文如

下：

根据我部《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意见》，为适应农业发展新阶段的需要，提高热带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城乡居民的身体健康，增强热带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建立热带农产品市场信息、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体系，引导农民按市场需求生产优质热带农产品，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结合热带农业的实际情况，现就加强热带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必须高度重视热带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近年来，随着我国农产品供求基本平衡、丰年有余，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国际贸易的快速发展，包括热带作物在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日益突出，热带农产品质量安全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已成为新阶段阻碍热带农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当前热带农产品质量安全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产品合格率偏低。监测结果表明，许多热带农产品存在着农药、生长调节剂、保鲜防腐剂、包装材料等残留物质超标的问题，产品抽检合格率持续偏低。

二是恶性事件时有发生。国家禁止使用的投入晶未能彻底杜绝，国家限制使用的投入品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多种农药混合或使用剧毒农药的现象增

加，对人体造成潜在危害的恶性事件时有发生。

三是出口贸易纠纷增多。由于热带农产品及加工品质量安全指标不合格，在出口时被拒收、扣留、退货、索赔、终止合同、停止贸易的现象不断发生，严重影响我国热带农产品的贸易信誉。四是市场竞争力较弱。一些优质安全的热带农产品也难以做到专收专贮专卖，而是不论产品好坏，统收统装和混贮混卖，导致流通与消费环节浪费严重，市场竞争力难以提高。

影响热带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主要因素有：

质量安全意识淡薄。在短期利益的驱动下，许多热带农产品生产者追求的目标仍然是数量，尚未把质量和安全放在重要的位置，质量安全意识还比较淡薄。

自然因素影响。由于热带地区气候温暖，病虫害种类多，热带作物病虫害发生日趋严重，需要长期使用农药；并因病虫害抗药性不断提高，对许多病虫害单一农药使用效果不够理想，因而多种农药混合或使用剧毒农药的现象增加。

质量安全标准遵守不严。个别地方为了控制水果生产季节，增加结果数量，普遍使用乙烯利、杀梢促花素等植物生长调节剂；同时，由于热带水果采

收不易保存，采用保鲜防腐剂不当，致使热带水果中的生长调节剂、保鲜防腐剂残留超标准，造成潜在危害。

产地环境污染日益严重。对热带作物生产环境的自身污染和外来污染难以做到严格控制，包括长期单施或过量施用化肥而破坏土壤结构，在施用过高毒、剧毒、高残留农药的土地上种植作物，工业“三废”和其它污染源增加等现象日益严重，导致有害物质在土壤中不断积累，通过植物吸收转移到农产品当中，加重热带农产品的质量安全问题。

质量安全监测体系不完善。热带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血体系建设滞后，现有的检测机构以及相应的仪器设备人员都难以满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需要，设备简陋，手段落后，经费不足，检测方法不配套，检测时效性差等问题普遍存在，许多农业环保监测站和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难以正常履行质监职责。

缺乏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由于农产品的流通、销售、质量监督管理等环节归属不同的部门管理，造成职能交叉管理盲区，标准、监测、认证、执法等体系建设不健全+缺乏有效监测机制，多数热带农产品在未经质量安全检验便流入市场，因而不能够

保证最终消费者的消费安全。

热带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存在的上述问题，充分说明了全面解决我国热带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长期性和艰巨性。随着我国加入 WTO，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进入新阶段，提高我国热带农产品国际竞争力，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保障城乡居民消费安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是我们面临的重要任务。各级热带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充分提高对热带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统一思想，转变职能，把热带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作为一项紧迫、重大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热带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和重点

(一) 指导思想和目标

热带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提高热带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目标，建设安全标准化生产基地，健全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努力实现热带农产品生产无公害化，满足市场需要，确保消费安全，增加职工收入，全面提高热带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工作目标是：用两到三年的时间，基本解决热带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几个突出问题：反季节蔬菜产品主要存的高毒有机磷类农药残留问题；茶叶主要存在的农药残留和重金属超标问题；热带水果主要存在的农药残留和保鲜防腐剂不合格问题；其他热带农产品主要存在的生长调节剂农药生长激素滥用问题。

（二）热带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工作重点

1. 建设质量安全生产示范基地

在原有 25 个热带、南亚热带作物名优基地和良种苗木繁育基地的基础上，继续加强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创建一批新的热带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抓好 10 个无公害热带生产基地的建设，推动无公害热带农产品的发展；要进行分类指导，以点带面，在主要热带、南亚热带农产品的主产区建设形成系列化、标准化的热带作物生产示范基地；按照“市场牵龙头、龙头连基地、基地带农户”的产业化思路，逐步使热作生产走上规模化、基地化、企业化、专业化的道路。

2. 严格组织标准化生产

热带农产品生产过程要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把热作标准化生产与无公害农产品开发有机结合起

来，把标准化渗透到热带农业生产的全过程；在反季节蔬菜、热带水果等热带作物名优示范基地中，要按照统一环境质量、统一关键技术、统一规程标准、统一监测方法、统一产品标识等的要求，严格组织标准化生产示范；指导生产者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除草剂、生长激素等农业投入品，加强推广先进安全的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推广无公害农药品种，推广配方施肥技术和有机肥、复混专用肥；在热带农产品采收加工、贮运保鲜、批发销售等环节推广标准化管理。

3. 制定质量安全标准

结合我国热带农业发展重点和生产特点，加快制定大宗特色热带农作物生产技术标准和热带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建立一套适合我国国情又与国际接轨的无公害热带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十五”期间，要做到大宗特色热带农产品的品种、生产、包装、保鲜等质量安全标准基本配套，使主要热带农产品和加工品的生产和流通都有技术标准为依据，并用标准组织名特优热作产品的质量评价，指导消费，促进贸易。

4. 规范市场准入制度

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市场准入制

度，严格农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和许可登记，加大产品质量和安全指标监测力度，增加市场监督管理的透明度，及时向社会公布禁用、限用的农业投入品种，严厉打击制售和使用假冒伪劣农业投入品行为。要严格执行各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建立热带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引导农业投入品的结构调整与优化，逐步淘汰高残毒农业投入品种，发展高效低残毒品种。

5. 促进质量安全技术创新

围绕热带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抓好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推广和技术服务工作。部级热带农产品质检中心和有关科研机构要加快开发农残、重金属含量快速、准确检测仪器设备和方法，研制热作产品有毒有害物质降解技术和产品。通过加快热作农业投入品的结构调整与优化，在合理调整用药、用肥、用水机构基础上，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农业化学物质的使用，严格禁用高残毒农业投入品种，推广生物农药，采用综合栽培、生物天敌等措施控制病虫害和推广应用有机肥、生物肥、秸秆还田技术，使最终产品达到质量安全标准要求。

三、主要措施

(一)加快推进现有名优基地和苗木基地按标准化组织生产

热区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把现有的热带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按标准化要求建设好，逐步扩大示范的规模，增加示范内容；同时，要抓紧规划，再创办一批热带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加大无公害反季节蔬菜、热带水果、茶叶等生产基地建设力度。近两年，要加强对已经认定和申报认定的热带南亚热带作物名优基地和良种苗木繁育基地的环境监测，保证热作产品的产地环境符合要求，有效推进热带农业标准生产的实施，使质量安全意识贯彻于热作产业化的全过程；在热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热区农业综合开发等农业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支持提高热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建设项目；要在南亚热带地区支持建设若干个完全按照热作国家、行业标准组织生产的热作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使示范基地内农业生态环境符合标准要求，热作产品按相应的技术标准组织生产和加工，主要热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出口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标准的要求，农民经济收入明显提高。

(二)加快制、修订并贯彻执行热带农产品质量安

全标准

要认真组织贯彻执行已经制定的 73 项无公害食品行业标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对现行标准的实施力度，在短时间内使强制性标准的执行率提高到 100%，提高推荐性标准的使用率。要利用各种有效途径加快热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优先考虑关系到热带农产品优质、安全生产的标准，已有标准但技术指标上不能满足生产、贸易要求的应及时修订，尽快做到主要热带农产品的生产在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都有标准作为技术依据，真正做到用标准组织热带农产品生产、规范热带农产品市场、评价热带农产品质量、指导热带农产品消费、保障热带农产品进出口贸易和深化优新热带农产品的开发研究。

(三) 建立健全热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认证体系

要增加对各级热作行业质检中心更新改造工作的支持力度，着重完善现有部级质检中心的硬件设施，使部级检测中心的机构、人员、监测能力等方面都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争取部分部级质检中心在短时间内，达到或接近国际同类检测机构的先进水平；推进云南、福建等热带地区有条件但目前尚未有部级质检中心的单位建立相应的热作产品质检机

构，形成以部级质检中心为龙头的热带农产品质量监测网络；创造条件支持开展热作食品安全与质量指标的国际区域循环校准工作，争取有关检测中心成为国际认可的中国区域热作食品监测机构。热区各地要以热带南亚热带作物名优基地和良种苗木繁育基地认定和标识认证为基础，积极推行 GMP(良好操作规范)、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ISO9000 系列标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系列标准)、ISO14000 系列标准(环境管理和环境保证体系系列标准)认证和管理工作。加强热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体系的建设，大力培育具有市场前景的名牌热作产品，提高热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四)完善市场服务体系，建立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

进一步完善农产品市场服务体系，建立快捷高效的市场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具有现代产销网络的热带农产品流通机制，推动热带农产品生产基地与消费市场直接挂钩，发展多种形式的直供、配送、连锁服务，逐步推行产品分级包装上市，缩短农产品流通时间，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保证优质热带农产品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到达消费者手中；建立热带农产品生产的全过程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每一个

无公害热带农产品都要健全从田间投入品的使用到最终产品质量检测情况的档案记录，相关人员应签名负责，进入市场的无公害热带农产品要有合格证明和产品标签，要标明产地、出厂日期、生产单位等相关内容，以利于各级部门及消费者进行监督及质量追溯。

(五) 强化质量安全信息服务工作

要充分利用中国热带农业信息网发布和传递农业质量信息的热带农产品安全质量信息网络体系，指导热带农产品生产、规范农民经营行为、引导市场消费。热作八省区要成立若干个相应的热带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采集点，通过采集、分析、发布有关热带农产品安全的信息资料。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要组织力量跟踪国内外、特别是国际上先进国家农业标准化与质量活动的动态，及时了解国际标准化组织以及热带农产品相关国家的农业标准化、质量安全、相关技术法规的发展趋势，提供国内热带农产品生产企业参考。

(六) 加强领导，积极协调各方力量，共同做好热带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热带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涉及许多地方和部门，需要积极协调，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热区各级行政

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该项工作的领导，把热带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齐抓共管，为尽快全面提高热带农产品质量创造良好的环境。要通过各种宣传媒体加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政策、法规、标准、技术的宣传，增强热带农产品生产、加工、经营和消费者的质量安全意识，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氛围。要利用市场机制，全面推行优质优价政策，通过基地建设、技术培训和市场专销等措施，充分调动农民生产安全优质农产品的积极性。要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和部门对热带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支持，积极筹集资金，在热带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制定、检测检验体系建设、质量安全执法监督、无公害热带农产品生产基地、标准化生产综合示范区和市场信息体系建设等方面增加资金投入，从各个方面共同搞好热带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浙江绿色农产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绿色农产品战略的实施，加强浙江绿色农产品的监督管理，规范浙江绿色农产品的评价，引导和支持广大生产者、经营者生产、经营

浙江绿色农产品，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维护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浙江绿色农产品的市场形象和信誉，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浙江绿色农产品是指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以无公害农产品为基础，以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为发展方向，经浙江绿色农产品认定委员会认定，许可使用“浙江绿色农产品”标志的安全、优质农产品(包括加工品)。

第三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浙江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浙江绿色农产品的认定以政府推动、引导、监督为保证，坚持“统一部署、规范管理、严格把关、确保质量”的工作方针，坚持“安全、优质”和企业自愿申请，科学、公正、公平、公开，不搞终身制，不向企业收费，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省级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业浙江绿色农产品推进工作的目标、原则、计划、任务和范围，对浙江绿色农产品

认定委员会的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六条 省级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浙江绿色农产品认定委员会统一组织实施浙江绿色农产品的认定工作。

浙江绿色农产品认定委员会是由省政府有关部门、省部级和省属科研、事业单位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浙江绿色农产品认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厅，办公室由农、林、渔、技术监督等部门组成，负责浙江绿色农产品认定的组织、协调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浙江绿色农产品认定委员会根据认定工作需要，下设若干专业组。

各专业组在浙江绿色农产品认定委员会的组织下，根据产品类别分别提出浙江绿色农产品评价实施细则和方案，并负责申报产品的评价推荐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本行业浙江绿色农产品的组织申报、推荐、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章 申报和认定

第九条 浙江绿色农产品认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受理申报的截止日期为每年的10月30日。

第十条 申报单位和个人在自愿的基础上如实填写《浙江绿色农产品认定申报书》(另行制定)、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按规定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申报浙江绿色农产品,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生产、加工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原料产地和加工场所符合省级以上无公害农产品的相关标准要求;

(三)有完善的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加工操作技术规程;

(三)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质量符合省级以上无公害农产品标准要求;

(五)有注册商标;

(六)符合省级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申报浙江绿色农产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浙江绿色农产品认定申报书;

(二)所在地县级农业、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基地规模证明;

(三)注册商标的复印件;

(四)执行的标准文本原件或复印件(包括生产环境质量标准、生产技术操作规程或准则、产品质量标准);

(五)有效的产品与环境检测报告(指由浙江绿色农产品认定委员会指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抽检报告);

(六)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受理申报的县级以上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的 15 日内,完成对材料的初审,并将初审合格的材料报市级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市级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材料的审核,并将审核合格的农产品、林产品、水产品材料,分别报省级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送浙江绿色农产品认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五条 浙江绿色农产品认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上报材料的统一汇总,对符合条件的,由浙江绿色农产品认定委员会办公室将材料分别送相应的专业组。

第十六条 各专业组在 30 日内完成对申报产品的产地环境、生产加工过程进行综合技术评价，并向浙江绿色农产品认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评价报告。

第十七条 浙江绿色农产品认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各专业组提出的评价报告汇总审定后，形成浙江绿色农产品建议名单，提交浙江绿色农产品认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认定、公布。

第十八条 通过认定的产品，以浙江绿色农产品认定委员会的名义授予“浙江绿色农产品”称号，颁发浙江绿色农产品标志使用证书及编号，并予以公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浙江绿色农产品标志使用证书有效期限为三年。需继续使用的，须在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内，按第三章的规定重新申报。

第二十条 浙江绿色农产品标志仅限用于产品包装、运输工具、广告宣传。取得浙江绿色农产品标志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按照《浙江绿色农产品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浙江绿色农产品标志是质量标志。浙江绿色农产品称号、标志只能使用在被认定的产

品上，不得扩大使用范围，不得将浙江绿色农产品标志使用证书及其编号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二十二条 使用浙江绿色农产品标志的单位和个人，在有效的使用期限内，应接受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环境、产品监测部门对使用标志的产品及环境进行抽查。

第二十三条 对已经获得浙江绿色农产品称号的产品，如产品质量发生较大的波动；消费者反映强烈；生产、加工条件改变，达不到申报要求；企业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等，浙江绿色农产品认定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该产品的浙江绿色农产品称号。

第二十四条 申报单位及有关机构所提供的数据应当真实，严禁弄虚作假。

第二十五条 参与浙江绿色农产品认定工作的有关机构和人员，应保守申报单位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保护知识产权；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评价。对于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将取消其评价工作的资格。凡因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的工作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浙江绿色农产品认定委员会撤销其浙

江绿色农产品称号，收回浙江绿色农产品标志使用证书及编号，并予以公告：

- (一) 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重新申报的；
- (二) 违反《浙江绿色农产品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经检查督促仍不改正的；
- (三) 扩大标志使用范围的；
- (四) 转让浙江绿色农产品标志使用权的；
- (五) 拒绝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环境、产品监测部门抽查的；
- (六) 监督抽查不合格的；
- (七) 弄虚作假申报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浙江绿色农产品标志使用管理办法和浙江绿色农产品标志使用规范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浙江绿色农产品标志由浙江绿色农产品认定委员会统一格式并监督使用，标志使用证书由浙江绿色农产品认定委员会统一制作并监督使用。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发展蔬菜出口的对策措施

针对当前浙江蔬菜面临资源约束加大、农产品卖

难、比较效益下降等问题，有关行家提出发展蔬菜出口的根本出路，“一靠政策，二靠科技”；建议应采取以下政策措施：

1、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要把发展蔬菜出口作为全省效益农业的一个突破口，加大对蔬菜资金和技术的有效投入，结合省委、省政府《关于积极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若干意见》中提出的目标，从本省自然经济条件出发，建立相应的出口蔬菜基地。由政府出面协调推进组建贸工农结合的企业集团，建立产加销一体化企业，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促进出口蔬菜的产业化生产。

2、实施品牌战略。提高出口商品的竞争力是扩大浙江蔬菜出口的关键。应运用产业化经营方式，采用先进科学技术进行生产的质量型、集约型的现代蔬菜。应借鉴发达国家蔬菜出口在量的扩张后走质的提高的路子。因此国内必须注重扶持本地的优质蔬菜，开发自有品牌产品和深加工蔬菜的出口，实现从以量取胜到以质取胜的飞跃。对浙江蔬菜中的重点出口产品和重点出口企业，特别是一些传统产品，如香菇等，要结合实际“农业龙头计划”；列入外贸发展基金的扶持对象。

3、扩大蔬菜对外开放。要加大蔬菜招商力度，

扩大蔬菜利用外资，加强与国际蔬菜生产组织和机构的合作交流。引进国外先进适用的蔬菜生产技术和良种，引进资金和管理经验，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适时开发出适合国际市场需求的蔬菜；改良和提高浙江出口蔬菜的品质和档次，增加出口附加值；要改变观念落后、信息迟缓的现状。

4、加快蔬菜科技进步。实行科教兴农是实现浙江蔬菜增长方式向集约化经营转变的重要手段，也是降低蔬菜生产成本，提高产品产量、质量，增强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一环。首先要提高蔬菜质量，品种、采摘、保鲜、运输等均是关键环节，必须快运，缩短上市时间，以新品种提高科技含量，以精采摘确保产品外形。其次是发展深加工，产地应积极开发蔬菜罐头、蔬菜肉松、蔬菜饮料等。近年来国外开发的胡萝卜、芦笋、白菜、白萝卜、大蒜汁等，增添新的选择。此外，还可开发蔬菜多糖蛋白片、蔬菜口服液等。

5、建立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强化出口检测。针对当前国际上绿色环保蔬菜的发展趋势，要尽快建立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向农民普及有关知识，加强对无公害蔬菜生产的管理和认证工作。同时要强化蔬菜出口的检测。

◎浙江省无公害农产品基地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加强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管理，规范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建设，根据《浙江省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生产粮食、油料、茶叶、水果、瓜菜、食用菌、蜂产品、畜禽产品等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均可申报无公害农产品基地认定。

第三条 凡在本省区域内从事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的单位(包括龙头企业、农场、专业协会、专业合作社等)和个人均可以提出申请。

以县、乡(镇)、村区域为单位组织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的，可以由该组织统一提出申请。

第四条 省农业厅统一负责全省无公害农产品基地的认定与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无公害农产品基地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认定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产地生态环境达到相应的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环境标准；

(二)集中连片且具有一定规模；

(三)有相应的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技术人员；

(四)有相应的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五)基地内农产品质量达到省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

(六)基地内农产品有注册商标；

(七)有完善的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第六条 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实行产地环境和产品质量双重检测。

(一)基地环境检测由省农业厅委托的环境质量检测机构承担；

(二)产品检测由省农业厅指定的质检机构承担。

第七条 申报无公害农产品基地认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

(二)相应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自查性总结报告；

(三)所在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基地规模证明；

(四)基地环境和产品质量的自查报告；

(五)注册商标的复印件；

(六)执行的标准文本原件或复印件(包括生产环境质量标准、生产技术操作规程或准则、产品质量标准);

(七)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申报无公害农产品基地认定以自愿申请为原则,符合第五条规定的,按下列程序推荐:

(一)县级单位可以向当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认定申请,受理单位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以内完成对资料的初审。符合条件的申请,签署意见报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应当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签署推荐意见报省农业厅认定。

(二)市级单位可以向当地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认定申请,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应当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签署推荐意见报省农业厅认定。

第九条 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第十条 省农业厅受理后,在 15 日内委托具有环境和产品质量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受委托的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及时向省农

业厅提交检测报告。检测合格的，由省农业厅组织专家对申报基地进行综合技术评估，并提交基地综合评估报告。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由省农业厅统一公布，并颁发无公害农产品基地证书和铜牌。

第十一条 基地建设单位和个人须对通过认定的无公害农产品基地设立保护性标志。标志必须标明基地范围、规模、认定单位、建设单位、负责人、所执行的标准、质量承诺等，实行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会同有关部门，对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建立长期定位的环境监测点，进行环境质量和无公害农产品质量的监测与评价，每年提出无公害农产品环境和质量的评估以及发展趋势预测。

第十三条 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必须接受质检机构对环境、产品的检测，并按有关规定支付检验费用。

第十四条 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实行复审制度，每年复审一次，复审工作由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基地建设单位和个人提交的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过程记录 and 产品质量自评报告，进行复审，审查合格者批准其继续使用，并

将复审情况在 30 日内报省农业厅备案。

第十五条 无公害农产品基地证书、铜牌有效期为三年。期满需继续使用的，应在有效期满前 180 日内向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规定程序，重新办理手续。

第十六条 已获得无公害农产品基地称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由省农业厅撤销其称号，收回证书与铜牌，并责令其取消已设立的保护性标牌。

(一)在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基地内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累计三次抽检不合格的；

(三)基地环境经检测已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环境标准的；

(四)拒绝抽样检测的；

(五)未按规定进行复审或者办理继续使用手续的。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省农业厅负责解释。

◎关于加快西部地区特色农业发展的意见

西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畜牧、渔业、农垦、农机厅(委、办、局)：

为进一步加强西部大开发中的农业基础地位，大

力推进西部地区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充分发挥西部地区资源优势，增加农民收入，保护和建设西部生态环境，我部研究提出了《关于加快西部地区特色农业发展的意见》。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加快西部地区特色农业发展的意见

特色农业是指具有独特的资源条件、明显的区域特征、特殊的产品品质和特定的消费市场的农业产业。我国西部地区地域辽阔，光、热、水、土资源丰富，物种资源多样，具有发展特色农业的优势和潜力。经过多年的发展，西部地区特色农业已有一定的基础。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为发展西部地区特色农业提供了有利的机遇和广阔的空间。当前，要抓住机遇，明确思路，突出重点，制定措施，加快西部地区特色农业发展。为此，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加深对发展西部地区特色农业重要性的认识

(一)发展特色农业是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点任务。农业是西部大开发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特色农业是西部农业开发的重点。通过发展特

色农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产条件，提高生产能力，可以进一步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加快西部地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步伐，为发展西部经济和缩小东西部差距创造条件。

(二)发展特色农业是西部地区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主攻方向。利用西部地区丰富的农业资源，因地制宜地发展特色农产品和产业，培育具有西部特色的农业产业带和产业群，可以实现农业资源多层次、多途径的开发利用，满足多样化、优质化的市场需求，有利于开辟新的市场空间，促进西部地区农业结构的优化和升级。

(三)发展特色农业是增加西部地区农民收入的主要途径。目前西部地区农民增收困难的问题比较突出。通过发展特色农业，建设一批规模化的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可以带动加工、储藏、运输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形成区域性的支柱产业，把独特的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开辟新的就业渠道，增加就业机会，实现农民增收目标。

(四)发展特色农业是保护西部地区生态环境的有效措施。特色农产品对于资源和生态环境有着特殊的要求。发展特色农业要遵守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兼顾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发展既能够合理利

用和有效保护资源，又具有显著经济效益的特色农产品，调动农民保护和建设生态环境的积极性，实现对农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二、进一步明确发展西部地区特色农业的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发展西部地区特色农业，要因地制宜，立足当地农业资源优势，选择具有一定区域规模、产业基础较好、市场前景广的特色农产品和产业，依靠科技，培育名牌，走集约化生产、区域化布局和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路子，不断提高特色农业的生产水平和产品档次，坚持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实现高起点和跨越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以市场为导向。适应市场多样化、优质化的消费需求，立足国内市场，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重点发展商品率高、市场需求强的特色农产品。

突出发展重点。要以优势资源为依托，综合考虑产业基础、区位优势和市场条件等方面因素，优先发展优势比较突出的产品。

适度规模生产。要考虑特色农业生产条件的独特性和消费需求的特点，坚持在适宜区域进行生产，做到规模适度，确保产品特性。

按产业化进行开发。要着眼于特色农产品整个产业的建设，延伸产业链条，建立产业体系，构建产业群体，形成在国内、国际市场具有一定竞争力的特色农业产业带区。

兼顾生态建设。要从遵守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的要求出发，发展既能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资源，又具有显著经济效益的产品，调动农民进行生态建设的积极性。

(三)发展目标。经过几年的努力，在西部每个省区培育形成几个在国内、国际市场有较强竞争力的特色农产品，形成一批具有西部区域特点、知名度高的产品品牌和特色产业带区，提高特色农业的产业化水平，形成区域经济支柱，构建西部地区合理的农业生产力布局，显著提高特色农业的整体素质和效益，实现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促进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

三、突出抓好西部地区特色农业的发展重点

(一)特色种植业产品。西部地区特色种植业产品生产历史悠久，产品品质好，质量高，具有进一步发展的潜力。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品种、品质结构，逐步减少不具备资源优势、缺乏竞争力的农产品生产，为有优势的特色

农产品生产腾出空间。抓住关键环节，重点解决影响特色农产品规模化生产的主要问题，提高规模化生产水平。优质胡麻、油葵等特色油料作物的生产，要注重品种改良和油脂加工技术改造。橡胶生产要立足现有植胶基础，通过新技术的采用、胶树品系改良和增加投入等措施，提高单位面积产量，降低生产成本。马铃薯生产要加强脱毒种薯繁育基地建设，形成规模化生产优势。杂粮、杂豆生产要抓好品种改良，形成合理生产规模，健全市场营销体系，拓宽市场渠道。蚕桑生产要加强基地建设，改良蚕种，提高品质。名贵中药材生产要加快药用植物的人工栽培，建设川贝、天麻、杜仲、枸杞、黄芪等生产基地，扶持中药材加工龙头企业的发展。优质烟叶生产要突出特色，提高生产水平，改进加工工艺。

(二)特有园艺产品。西部地区具有特殊的物种和气候资源优势，园艺产品品种繁多，特色突出，发展潜力大。这些产品大多数为劳动密集型产品，能够大量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增加农民收入。要坚持采用优良品种和先进实用栽培技术，改造园艺产品的传统生产方式，提高产品档次，形成一定的生产规模。要发挥鲜切花、球根花卉和花卉种子生

产的优势，加快新品种引进、选育，加强加工、保鲜等设施建设。优质反季节蔬菜要实施精品战略，推行精细化和无公害生产技术，提高产品质量。特色瓜果生产要实行原产地保护制度，适应市场对鲜食和加工专用品种的不同要求，调整品种结构，培育品牌，加强市场营销，提高园艺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三）草业和草地畜牧业。西部地区草地资源丰富。草业和草地畜牧业在西部农业结构调整、生态环境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要建立基本草原保护制度，进一步加大对天然草原的保护和建设力度。在牧区要推行草原划区轮牧，实行舍饲和半舍饲。在草原生态脆弱区和严重退化地区要实行禁牧和休牧制度，加快草原植被恢复，逐步实现草畜动态平衡。合理开发利用南方草山草坡资源，加强牧草种子基地、草原监理和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体系等建设，加快草业加工技术和设备的研究、开发和引进，带动西部草业发展。西部地区是我国传统的优质牛羊肉、羊毛、羊绒及肉兔等其它草食家畜的主产区。要调整畜群结构，改良畜群品种，提高优质肉牛、肉羊比重，加快发展优质细毛羊，稳定发展绒山羊，改革传统的养殖方式，大力推行舍饲圈

养，提高畜产品商品率。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发展秸秆养牛和特色畜禽类生产。要加强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和疫病防治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草地畜牧业质量和效益。

(四)高效生态特种水产养殖业。西南地区水资源丰富，发展渔业生产具有较大潜力。要在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合理开发利用大水面资源和冷水性资源，有效开发利用湖泊、水库、山区河沟和溪流等水资源，发展水产养殖。西北地区要结合沿黄河水域开发，改造低洼盐碱地，发展渔业生产。要推广普及健康养殖模式，发展稻田养鱼、养蟹等高效生态型水产养殖。重点发展冷水性鱼类等特种水产品生产，提高名特优新水产品产量的比重。不断加强渔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做好良种培育、病害防治、饲料生产、科技推广和技术培训等工作。

(五)特色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业是提高农业附加值、带动特色农业发展的重要手段。大力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业，能够把西部特色初级产品变为特色加工产品，提高特色农产品的附加值。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业，既要面向城市市场，又要着眼农村市场，注意开发周边国家市场；

既要发展成规模的现代加工业，又要发展各种地方风味和特色产品的传统技术生产。要努力开发新产品，积极发展名牌产品，建立健全市场营销渠道和网络，形成以粮油制品、肉制品、果蔬制品等为主、具有地方特色和民族特点的农产品加工业体系。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业，要立足于现有加工能力的技术改造，着力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精深加工能力，不能盲目铺新摊子。要把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业与乡镇企业发展和小城镇建设结合起来，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合理布局，形成规模，更多地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

四、采取有利于西部地区特色农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一)加强特色农产品良种开发和新技术推广。发展特色农业，良种要先行。要加大“种子工程”、“畜禽水产良种工程”、“动物保护工程”等项目向西部地区特色农业的倾斜力度，加强特色农产品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加快优良品种的引进、培育、开发步伐，推广更新一批适合西部特点的优良品种。加强成套生产技术的推广，着力解决好特色农业生产中的各项关键技术。要重点加强草地畜牧业的良种体系、防疫体系和冷链设施建设。针对西北地区

干旱缺水的特点，要推广耐旱农作物良种和旱作节水农业技术。西南地区季节性缺水和蓄水能力差的问题比较突出，要大力推广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农业技术。

(二)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标准化生产是提高特色农产品质量的重要手段。要选择一批产业发展基础好的重点县市，按照产业化的思路，建设一批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加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良种供应设施、技术服务体系、质量检测体系和机械化作业服务体系等建设。对特色农产品生产实行全程标准化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创立一批特色品牌产品。加强标准化生产和管理技术的培训，推动标准入户。

(三)建立特色农产品原产地保护制度。特色农产品原产地独特的资源条件和地理环境，具有不可替代的自然垄断性，是保证特色农产品质量的前提。要尽快研究制定特色农产品原产地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组织开展特色农产品区域划定、原产地命名、品牌标注等工作，实行依法保护，提高特色农产品的知名度和信誉，保证质量和特色。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防止假冒伪劣产品冲击市场。

(四)培育西部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是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重要载体。要落实国家扶持重点龙头企业的各项政策，依托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培育一批从事特色农产品加工、销售等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积极培育各类市场中介组织，发挥其在技术服务、产品销售方面的作用，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五)加强西部生态环境建设。良好的生态环境是特色农业健康发展的基础。要搞好退耕还林、还草，加大《草原法》执法力度，落实草地家庭承包，切实搞好草原建设和保护。采取工程、农艺、化学控制和生物技术等节水措施相结合，建立田间蓄水、抗旱保水、节灌补水和土壤培肥等节水技术体系，大力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注重特色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实施保护性耕作。积极推广沼气等农村能源综合利用技术，发展生态农业，保护生态环境。

(六)增加对特色农业发展的投入。中央农业投资要向西部地区倾斜。在西部开发的专项资金以及地方政府的投资中，应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农田基本建设、草原建设、旱作节水设施和保护性耕作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特色农业新品种、新技术

的引进、培育、开发和推广。各地要创造条件，积极争取金融部门的支持，增加对特色农业发展的信贷资金投入。要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和鼓励民间资本、民营企业投资西部特色农业。

(七)切实加强特色农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发展特色农业是一项长期任务。西部各省区市、各行业要结合本《意见》的精神，从当地实际出发，围绕上述发展重点，抓紧制定本地、本行业特色农业发展规划。近期西部各省区市要确定 2-3 个主要特色农产品作为发展重点，加强扶持和建设力度。我部将在此基础上，重点支持特色农产品良种繁育体系、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等建设。各地要切实加强调查研究，及时解决特色农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宏观指导，加快西部地区特色农业的发展。

◎安徽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合理开发利用农业资源，保护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提高农产品的产量、质量和安全性，保障人体健康，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

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业生态环境，是指农业生物赖以生存和繁衍的各种天然的和人工改造的环境要素的总体，包括土壤、水体、大气和生物等。

前款所称农业生物，是指农作物、家畜家禽和养殖的水生动植物等。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与农业生态环境有关的生产、生活、经营、科研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农业生态环境是生态环境的基础。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坚持统一规划、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实行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谁利用谁补偿、谁破坏谁恢复。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将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有效措施，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实现生态平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深入广泛宣传、普及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知识，提高全民的农业环境保护意识，鼓励和支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筹集农业生态环

境保护和建设专项资金，根据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农业生态环境资源状况，逐步增加投入。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渔业、土地、水利、地矿、乡镇企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农业生态环境的义务，有权对污染和破坏农业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

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保护与改善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农业资源和农业生态环境状况，制定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强农业生态环境建设，因地制宜发展高效生态农业，设立生态农业试验区、示范区，逐步改善农业生态环境质量。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优先在城镇生活饮用水源地、重点治污的江河湖泊流域和名、特、优、新、稀农产品集中产区及农业商品基地、城市副食品生产基地、出口农产品生产基地、良种繁育基地等地方建立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区。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区内不得建设污染农业生态环境的设施;确需建设的,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排污单位限期治理。

第十一条 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无公害农产品和绿色食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鼓励、支持生产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标准生产绿色食品。

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技术规范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并对无公害农产品进行审定,颁发证书和标志。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微生物肥料和植物生长调节剂,推广配方施肥技术;鼓励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递减化肥用量,保护和培肥地力。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未经国家或者省登记的化

肥、微生物肥料和植物生长调节剂。

第十三条 推广病虫草害综合防治技术，鼓励农业生产者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撤销登记的农药。对国家禁止使用和限制使用的农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公布和宣传，并严加监督管理。

使用农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巨毒、高毒、高残留农药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中草药和直接食用的其它农产品。

第十四条 鼓励农业生产者使用易降解的农用薄膜。使用不易降解的农用薄膜，应当及时清除、回收残膜。

第十五条 加强研究和开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大力推广多种形式的秸秆综合利用成果。不得露天焚烧或向水体弃置农作物秸秆。

第十六条 农业、林业、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保护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生物的多样性。

第十七条 禁止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和销售农作物害虫天敌(人工饲养的除外)，并保护其栖息、繁殖场所。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因地制宜组织种植乔木、灌木和草，增加绿色植被、涵养水源。

从事农田基本建设、森林采伐、造林整地、采矿、取土、挖沙、筑路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保护植被，防止破坏水系、水土流失和地质灾害。

第十九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协同农村能源行政主管部门推广农村能源利用技术，指导农业生产者开发利用沼气、太阳能等生态能源，减少污染，保护农业生态环境。

第三章 污染防治

第二十条 产生农业生态环境污染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废水、废气、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等对农业生态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生产者依法合理开发利用农业资源，改造中低产田，开展小流域治理，防治水土流失、土壤沙化、盐碱化、潜育化和贫瘠化。禁止掠夺性经营和其他破坏耕地质量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耕地的保

护，鼓励农业生产者改善耕地质量，提高土壤自净功能。向农业生产者提供肥料或者经过处理用做肥料的城市垃圾、污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控制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不得使用。

第二十三条 向农田灌溉渠道或者渔业水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城市污水的，必须保证最近的灌溉取水点或者渔业水体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或者渔业水质标准。

禁止向水体中倾倒垃圾、废渣、油类、有毒废液和含病原体废水；禁止在水中浸泡或者清洗装储油类、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器具、包装物品和车辆。

第二十四条 有关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加强对农田灌溉水质和渔业水体的监测，发现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和渔业水质标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通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排污单位限期治理。

第二十五条 不得擅自在农业用地上堆放导致污染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的固体废弃物。确需堆放的，必须争得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同意，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土地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按指定范围堆放，并采取防扬散、防流

失、防渗漏、防自燃等措施。

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农田灌溉水源附近堆放固体废弃物。

第二十六条 在桑蚕集中产区从事磷肥、硫酸、砖瓦、水泥等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在桑蚕敏感期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严格限制氟、硫等有害物质的排放。桑蚕发育敏感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核准并公布。

第二十七条 专业从事畜禽饲养和农畜产品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粪便、废水和其它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避免对农业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二十八条 因受污染，农业生物不能正常生长或生产的农产品危害人体健康的区域，应划为农业用地污染整治区，并限期治理。

农业用地污染整治区的划定及治理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九条 因发生事故及其他原因排放污染物，造成或可能造成农业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或个人，应当采取紧急措施，排除或者减轻污染危

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并向当地环境保护、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保护农业生态环境的需要，制定地方农业生态环境标准。

第三十一条 凡对农业生态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有农业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和对策的内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当争求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农业生态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价，定期提出农业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农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基本农田保护区和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基地的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价。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耕地使用和养护的监督管理，组织对耕地质量状况的监测，并制定相应的耕地保养规划。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过程中的农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经检测农药残留等有害物质超过标准的农产品，禁止销售或者限制其用途。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农业、林业、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管辖范围内的农业生态环境污染和破坏的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发生农业生态环境污染和破坏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跨行政区域的农业生态环境污染和破坏的防治工作，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作出决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向农业生产者提供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者撤消登记农药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责

令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不及时清除、回收难降解残膜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使用者承担。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向农业生产者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肥料或者城市垃圾、污泥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警告，责令改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捕猎、收购、运输和销售农作物害虫天敌的，由县级以上林业、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相当于实物价值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对污染和破坏农业生态环境负有直接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排除危害、治理恢复；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重大农业生态环境污染和破坏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

人身伤亡等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199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